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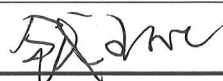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米特种气体输送用
不锈钢洁净管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 〇 二 三 年 十 二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吨特种气体输送用不锈钢洁净管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_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18KN5E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成天东		
主要负责人（签字）	成天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成天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州莹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564436600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贾善明	07356643506660042	BH003897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贾善明	第一章至第三章	BH003897	
钱王优	第五章至第六章	BH038873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6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0-
六、结论.....	-93-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长兴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长兴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长兴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7 泗安镇工业平台开发边界图

附图 8 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兴分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9 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长兴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自主验收意见、排污证、危废协议

附件 8 污水纳管说明

附件 9 环评许可申请书

附件 10 生态信用承诺书

附件 11 环评质量保证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米特种气体输送用不锈钢洁净管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30554-04-02-4103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成天东	联系方式	18767256699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										
地理坐标	E 119 度 38 分 15.283 秒, N 30 度 53 分 11.1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 C336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8-330554-04-02-410356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870 折合约（25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断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td> <td>排放废气污染物不含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	排放废气污染物不含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	排放废气污染物不含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否								

		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含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兴分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浙江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丽水山区科学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衢州山区科学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和湖州市际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总体规划的批复》（浙政函[2012]11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兴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兴分区总体规划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8]249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2 《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兴分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总体规划》于 2012 年 7 月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浙政函〔2012〕115 号），规划面积 52.2 平方公里，包括长兴分区和安吉分区。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兴分区（以下简称长兴分区）位于长兴县南部，由泗安区块和林城区块组成，面积共 25.3 平方公里。

1、规划期限

本此规划的基础年为 2016 年，规划期限：2016-2023 年。其中：近期：2016-2020 年；远期：2021-2023 年。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环评的评价范围以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兴分区规划范围为主，面积共 25.3 平方公里，包括泗安区块和林城区块，其中泗安区块范围为申苏浙皖高速以南、安吉长兴县界以北、15 号路以西、204 省道以东区域，面积 19.3 平方公里，林城区块范围为泗安塘以南、纬四路以北、林畎路以西，经一路以东区域，面积 6.0 平方公里。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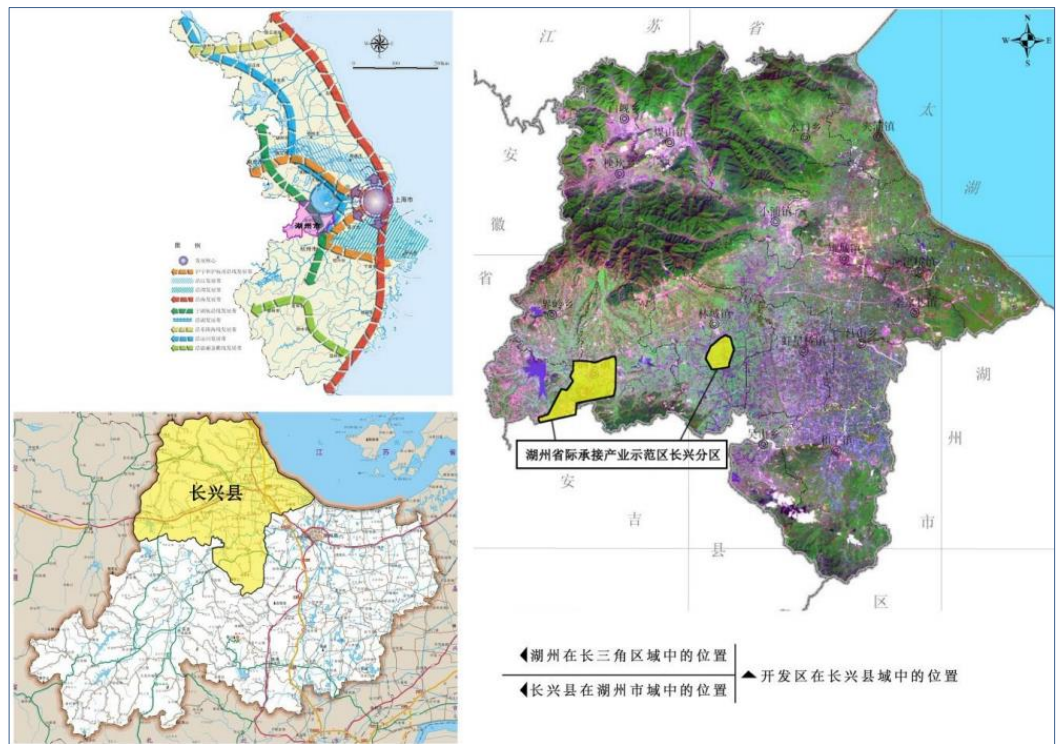


图 1-1 规划范围图

3、规划定位

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兴分区规划定位为浙江省北部山区新型城市化下的重要节点城区，浙皖边际宜居宜业、产城互动的现代新城、四化同步的新型示范区。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兴分区主导产业定位共分为三类：一是以机械装备为主导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二是以电子信息为主导的新材料产业；三是以生物医药为主导的大健康产业。规划产业定位的重点发展产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属于《湖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的需要大力发展的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属于《湖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的需要加快发展的重点主导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属于《长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坚持引育并举发展的新兴产业。

4、项目准入

为进一步加快和规范产业转移示范区的建设，提高示范区工业土地的集约利用水平，对未来进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企业的进入设定相应的条件要求，以促使产业转移示范区向经济利益和生态环境效益两个方向最优化发展。根据《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兴分区总体规划》，准入条件见表 1-2。

表 1-2 《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兴分区总体规划》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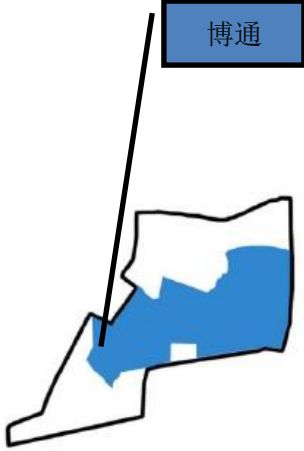
依据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兴分区总体规划》	空间管制	限制建设区	严格限制建设区	项目不在严格限制建设区内。	不涉及
			一般限制建设区	项目不在一般限制建设区内。	不涉及

			区	100-200 米不等。应严格限制非相关项目的开发，如项目性质符合控制要求，并确有需要建设，也应尽可能降低开发建设强度，以保持生态廊道的贯通。		
			有条件建设区	以农田为主的集中连片的绿色开敞空间，集中在泗安集镇的东部、林城镇东部、天子湖镇区东北角、西南角和中部生态廊道北侧区域，以及泗安-天子湖重点区块连接林城、梅溪两大产业区块的中部走廊地带内。鼓励以中心村为重点，推进大型集中农民社区建设，农业开发应以园区化建设与管理为发展方向，加大科技扶持力度，提高土地的产出效益。	项目不在有条件建设区内。	不涉及
		环境保护规划	水污染控制	规划区内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和截流式合流制。污水经收集后统一送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形成一套完整的污水管网系统，减少污水管网漏失量。工程项目建设时，尽量减少土方开挖。项目完工后，应尽快恢复植被。增强河道的过水断面和水体扩散和自净能力，减轻河道底部淤泥泛起产生的二次污染，有效改善平原河网地区的水环境质量。鼓励节约用水和中水回用。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新增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备“蒸发系统”进行蒸发浓缩，浓缩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大气污染控制	强化对流动污染源的管理，有效控制机动车尾气的污染。改变规划区内的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加强绿化建设，并有选择地种植抗污染、吸附性较强的植物，以达到辅助净化环境的目的。普遍绿化与重点绿化相结合，各类绿地构成完善的绿地系统，严格控制各地块的绿地率。	项目产品及原材料均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车汽车尾气将得到有效控制且厂区内有绿地植被。	符合
			噪声污染控制	加强对公共娱乐场所和商业区以及居民区商业噪声管理，实现商业噪声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加强施工工地的管理监测，通过限定作业时间、改善生产工艺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强度。	本次技改不新增高噪声设备。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	建立固体垃圾的统一收集与处理体系。固体废物经各收集点集中后，在相应的垃圾中转站分类、打包、压缩，送至统一处理的垃圾处理设施处集中处理。有毒有害废品和医疗卫生废弃物应建立有毒有害固废申报制度，并送至危险和有害废物处置中心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均分类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选址于湖州市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泗安镇工业园，属于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兴分区泗安区块范围内，根据用地规划和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主要产品为特种气体输送用不锈钢洁净管不锈钢管，主要用于以生物医药为主导的大健康产业中的配套设备，有利于产业集聚，促进产业升级，且项目已在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备案，符合《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兴分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1.3 《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兴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兴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8 年 2 月由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已通过（原）浙江省环保厅审查（审批文号：浙环函[2018]249 号）。项目位于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兴分区泗安区块范围内，与《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兴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符合性见表 1-3~表 1-8。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3 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项目情况	结论
	泗安区块南部工业区	长兴泗安环境重点准入区 0522-VI-0-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部分工业用地,部分林地、荒地	项目为技改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调整和优化工业产业结构,逐步提高产业准入条件,对区内建材行业和铸锻行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改造提高建材、化工等能耗高、污染重的传统产业。		项目为技改二类工业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行业,不涉及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不属于能耗高、污染重的传统产业。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项目为技改二类工业项目,企业与居民区及其他工业企业之间有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符合
				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区内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应截污纳管,确保达标排放。		新增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备“蒸发系统”进行蒸发浓缩,浓缩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危险废物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经妥善保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并无害化处理。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	不涉及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		拟建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兴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生态空间清单要求。

表 1-4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型		主要问题	主要原因	整改建议/解决方案	项目情况	结论
产业结构与布局	产业结构	开发区目前已经形成了新材料、新型纺织、机械装备等为主导的产业体系，但仍存在一些污染较重行业或工序，如存在 1 家化工企业以及酸洗、喷漆等表面处理工序。	历史遗留问题	对于化工企业及具有污染较重工序的企业，要求企业进行清洁生产改造，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并逐步转型升级。	项目为技改二类工业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行业。	符合
	空间布局	现状区域存在工业企业与居住、学校等敏感区毗邻情况，缺少有效阻隔，且用地性质与规划或长兴县环境功能区划中人居保障区	历史遗留问题	老 318 国道以北区域：对与规划用地不符的企业通过“退二进三”等手段进行关停淘汰或搬迁，现有工业用地逐步转变为居住用地。	项目为技改二类工业项目，位于规划的工业区范围内。	符合

			要求不符，主要分布于泗安区块绿荫大道和老 318 国道附近。		老 318 国道以南区域：与人居保障区要求不符的二类工业企业要求逐步转型升级。		
	环境 质量	水环 境质 量	根据泗安水库、泗安和林城三个常规监测断面数据可知，泗安水库、泗安断面不能满足 II 类水质功能区要求（能满足 III 类）。	与 区 域 农 业 面 源 和 周 边 生 活 源 排 放 有 关	继续深化“五水共治”，加强周边村镇截污纳管率，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新增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备“蒸发系统”进行蒸发浓缩，浓缩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加大开发区内企业污染治理，积极推行企业清洁生产，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实现开发区全面雨污分流，确保各类废水纳管排放。		
					开发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实施污染源头控制，严格项目准入，限值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园。		
	污染 防治 与环 境保 护	环保 基础 设施	目前开发区尚未实现集中供热。	配 套 未 跟 上	创造条件推进集中供热源和供热管网的建设，尽快实现区域集中供热。	项目不涉及供热源和供热管网的建设。	不涉及
		企业 污染 防治	根据现状调查，目前开发区内存在 7 家涉及表面处理企业，个别企业含磷废液以废水形式排入污水管网的情况，不符合太湖流域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部 分 企 业 环 保 理 念 不 强， 管 理 不 到 位	加强对表面处理行业的监督管理，鼓励企业工艺提升改造，考虑无磷磷化液替换；无法实现无磷磷化液替换的企业应将含磷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不得混入废水中排放。	项目采用柠檬酸进行金属表面处理，产生的废水经污水站处理的蒸发器蒸发浓水，浓缩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部分企业存在三废处置不规范，生产车间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		加强对企业的巡查以及管理，加大对三废处置设施无故停用、不规范设置等行为的处罚力度。保障企业危废暂存场所容量、防腐等设置规范，产品和原料等堆放整齐，废气和滴漏液收集系统完	项目厂区内设置了危废暂存场所和固废暂存场所，防腐等设置规范，产品在厂区内成品仓库贮存，原料在厂区	符合

					善。	内原料仓库贮存。	
		风险防范	开发区尚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未成立环境风险应急小组。	/	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尽快编制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积极组建环境风险应急小组。	项目为技改项目，后续将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修编，完善环境风险应急小组的建设，厂区内设有 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符合
				/	加强企业风险防范措施，督促风险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保障设立合适容量的风险事故应急系统。		
		环境管理	开发区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存在滞后现象。	/	快速整理竣工环保验收未完成的企业名单，对竣工环保验收未完成的企业尽快补全相关手续材料。	/	/
				/	管委会应尽快增加岗位人员并安排环保专职人员。	/	/
	资源利用	资源利用	目前开发区内部分企业单位能耗、单位水耗较高，开发区整体土地利用效率较低，与其他园区存在一定的差距。	行业特点	对于目前单位能耗和单位水耗较高的企业、行业应逐步进行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开发区应重点发展处于价值链高端、技术含量高、具有高附加值的产业，不断提高园区的技术水平和单位土地产出。	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行业，不属于单位能耗、水耗较高的企业。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兴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现有问题整改清单要求。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分析

规划期			近期		远期		项目情况	结论
			总量（t/a）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t/a）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Cr	现状排放量	148.81	维持环境功能区现状，可达环境质量底线	148.81	维持环境功能区现状，可达环境质量底线	新增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备“蒸发系统”进行蒸发浓缩，浓缩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增加，因此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管控限值要求。	符合
		总量管控限值	208.35		271.45			
		削减量	+59.54		-122.64			
	NH ₃ -N	现状排放量	14.12		14.12			
		总量管控限值	20.83		27.14			
		削减量	-6.71		-13.02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SO ₂	现状排放量	102.81	维持环境功能区现状，可达环境质量底线	102.81	维持环境功能区现状，可达环境质量底线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	符合
		总量管控限值	79.70		52.80			
		削减量	23.11		50.01			
	NO _x	现状排放量	215.38		215.38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	
		总量管控限值	200.06		273.17			
		削减量	15.32		-57.79			
	烟粉尘	现状排放量	101.90		101.90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	

		总量管控限值	82.78		100.02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	
		削减量	19.12		1.88			
	VOCs	现状排放量	70.52		70.52			
		总量管控限值	266.00		395.55			
		削减量	-195.48		-325.03			
	危险废物管控限值 (万 t/a)	现状排放量	0.11	可得到妥善处 置	0.11	可得到妥善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经妥善保存 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 单位回收并无害化处理， 均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总量管控限值	0.53		0.84			
		削减量	-0.42		-0.73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兴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

表 1-6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期限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项目情况	结论
规划 布局	产业布局 1	规划近期	泗安区块泗安镇城区居住区与第一排紧邻的区块部分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	建议规划近期二类工业用地与紧邻的城区居住区保持至少 100m 用地作为隔离带建设	项目不在该区域范围内。	不涉及
	产业布局 2	规划近期	泗安区块中规划居住区赵村农民安置点四周均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出现工业包围居住的现象	建议将该区域西、南、北三个方向退让足够用地作为缓冲带建设，东侧根据现状（现状为花木城）调整为生产辅助用地	项目不在该区域范围内。	不涉及

		用地布局 1	规划近期	泗安区块西南部与泗安水库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汇水区范围）有交集，且部分与仙山湖湿地公园的仙港农耕湿地休闲区和仙翁生态渔业游乐区有小部分重叠	建议保持现状，禁止开发建设	项目不在该区域范围内。	不涉及
		用地布局 2	规划近期	泗安区块南部部分区域规划用地性质与《长兴县环境功能区划》冲突	建议调整为绿地或一类工业用地	项目所占用的土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规划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近期	根据《长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发区规划近远期部分新增用地目前规划为基本农田	紧密对接《长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及时调整用地性质	项目所占用的土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污水集中处理规划	规划近期	根据纳管可行性分析，规划近期泗安污水处理厂无法满足泗安区块废水接纳需求	建议泗安污水厂紧密关注开发区企业进驻情况，随时准备将扩建计划提前，以保障泗安区块规划近期新增废水接纳需求	新增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备“蒸发系统”进行蒸发浓缩，浓缩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兴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要求。						

表 1-7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项目情况	结论
泗安区块南部工业片区 0522-VI-0-2	不涉及泗安水库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区域	禁止准入类产业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	项目选址于湖州市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泗安镇工业园，属于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兴分区泗安区块范围内，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行业，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产业、限制准入产业。	符合
			电路板腐蚀、冶炼、燃料制气、砖瓦、陶瓷、玻璃、柏油制品、石棉制品生产		
			化肥、农药、大型危险品仓库等		
			化学合成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制造		
			属于国家、省、市、区（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和工业功能区规定的禁入和限制类的工业项目		
		限制准入产业	涉及污染较重工序的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项目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兴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

表 1-8 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型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空间准入标准	泗安区块南部工业	泗安区块南部工业片区 0522-VI-0-2	不涉及泗安水库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区域	管控要求	开发区允许符合其产业导向的各类工业项目建设，但需严控三类工业数量和排污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调整和优化工业产业结构，逐步提高产业准入条件，对区内建材行业和铸锻行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改造提高建材、化工等能耗高、污染重的传统产业	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行业，为技改二类工业项目，不在原来需调整优化的产业结构内。	符合

			片 区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距离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西侧 85m 外的李家边村，与居民区之间有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区内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应截污纳管，确保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	新增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备“蒸发系统”进行蒸发浓缩，浓缩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对区内重点污染企业进行实时监控，建立污染源数据库，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消除潜在污染风险	项目不属于重点污染项目。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	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且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	符合
						禁止入类产业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电路板腐蚀、冶炼、燃料制气、砖瓦、陶瓷、玻璃、柏油制品、石棉制品生产；化肥、农药、大型危险品仓库以及属于国家、省、市、区（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相	项目符合管控要求，不在禁止准入类产业范围内。

						关产业园区和工业功能区规定的禁入和限制类的工业项目		
					限制准入产业	涉及污染较重工序的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项目	项目符合管控要求，不在限制准入产业范围内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天然气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要求		不涉及。	符合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 33/844-2011)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其余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	符合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	符合

					(GB12348-200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由于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于该标准,其储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符合
			行业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	不涉及。	符合
	3	环境 质量 管控 标准	污染物排 放总量管 控限值	水污染物	近期: COD_{Cr} 208.35 t/a 、氨氮 20.83 t/a 远期: COD_{Cr} 271.45 t/a 、氨氮 27.14 t/a	生活污水(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不排放。水污染物总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总量不会超过总量管控限值。	符合

			大气污染物	近期: SO ₂ 79.70 t/a、NO _x 200.06 t/a、烟粉尘 82.78 t/a、VOCs 266.00 t/a 远期: SO ₂ 52.80 t/a、NO _x 273.17 t/a、烟粉尘 100.02 t/a、VOCs 395.55 t/a	不涉及。	符合
			危险废物	近期: 0.53 万 t/a 远期: 0.84 万 t/a	项目危险废物排放量为 0, 总量不会超过总量管控限值。	符合
		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项目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4 类标准。	符合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II 类水质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 中 II 类标准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3 及 4a 类标准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中的 II 级标准		
	4	行业准入标准	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浙江省热电联产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 项目符合《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兴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境标准清单要求。

1.4 《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兴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兴分区总体规划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8]249 号), 项目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见表 1-9。

表 1-9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类型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一)优化功能布局 and 产业结构	规划应加强与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长兴仙山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6~2025)等规划的衔接,并按照环境功能区划管控要求,湖州市、长兴县产业转型及环境综合整治的相关要求,进行统筹协调和优化发展。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现状及规划居住用地和文教用地附近不得布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和项目,通过设置合理的隔离带,并提出有效的环境保护对策,以减轻对周边区域的环境影响。泗安区块西南部部分区域位于泗安水库农村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且与仙山湖湿地公园范围有小部分重叠,鉴于该区域环境较为敏感,建议禁止对位于敏感区的用地进行开发建设。同时,根据《长兴县环境功能区划》的相关要求,建议将泗安区块南部部分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绿地或一类工业用地,以满足水源涵养区的保护要求。示范区应进一步明确产业提升措施,严格控制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进行高新技术改造,提高入区企业的规模和质量。	项目位于湖州市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泗安区块中的南部工业片区,为二类工业项目,且属于规划的工业集聚区范围内;项目与居住区有一定距离,环评已提出相关防治措施,企业认真落实后可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符合
(二)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示范区现状废水依托泗安污水处理厂和林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示范区应根据开发时序与进度,加快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的建设,结合“五水共治”的实施,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和泗安镇老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并提高废水收集率。加快示范区内集中供热热源建设,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同时,示范区应结合区域发展需求及区域危废处置能力,适时进行危废处置项目建设,确保区域内危废处置率达到 100%。	企业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新增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备“蒸发系统”进行蒸发浓缩,浓缩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仅产生少量危险废物,处置去向合理。	符合
(三)加强重点污	示范区应加大现有产能落后、用地不符等企业的整治淘汰力度,并对重点污染物进行严格管控。区域排污应严格执行太湖流域保护相关要求,针对	项目不涉及酸洗、喷漆,但工艺涉及柠檬酸钝化,新增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备	符合

	染物的排放管控	区内现有污染较重行业或涉及酸洗、喷漆等表面处理工序的企业，应督促其进行清洁生产改造，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并逐步进行转型升级；涉及磷化工艺应考虑无磷磷化液替换，无法替换的含磷废液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不得混入污水中排放。入区项目应与现有行业废气综合整治方案、“低小散”企业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等省市县相关要求相结合，通过源头控制、末端治理与布局优化等措施积极推进现有企业废气综合治理，有效控制各类废气的排放总量。示范区内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	“蒸发系统”进行蒸发浓缩，浓缩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危险废物全部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形成全过程监管符合污染物的排放管控要求。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	示范区应对高能耗、高水耗、废气排放企业进行严格管控，并按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等要求严把企业准入关，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环保准入门槛。同时，应鼓励引进节水型企业，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总量，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经过对标分析，项目能够满足规划环评“6 张清单”、“长兴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应的准入要求，能够符合环境准入制度。	符合
	(五)完善产业园区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示范区应全面排查梳理区域内现有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督促企业整改到位。示范区应建立事故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管理系统，编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响应的区域联动机制，并定期开展演练，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维护社会稳定。示范区应建立环境监管体系，设立污染物达标排放在线监测，对区域内的水环境、大气环境等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跟踪监测，确保区域内环境功能区质量。	项目配合泗安镇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环保问题排查、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消防应急演练等相应的要求；按要求落实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开展跟踪监测，符合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的相应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				

浓缩，浓缩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设备噪声经过减振降噪、绿化隔声等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分类、分质管理和处置，不外排环境。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污染源均可达标排放；本次技改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排放，无需区域替代削减，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降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5.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土地资源在资源利用上限范围内。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均为自来水，新鲜水用量不会对区域水资源利用上限产生明显影响。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1.5.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兴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220012）内，主要包括泗安镇，管控单元为 2-重点管控，区域面积 16.96 平方千米。对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行业，为技改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不在人口聚集区内，厂界与居住区中间有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调整和优化工业产业结构，逐步提	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项目属于技改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新增废水依托原有污	符合

	高产业准入条件，对区内建材行业和铸锻行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改造提高建材、化工等能耗高、污染重的传统产业。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水处理设备“蒸发系统”进行蒸发浓缩，浓缩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对区内重点污染企业进行实时监控，建立污染源数据库，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消除潜在污染风险。	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行业，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但项目有一定的危险废物产生，具有一定的环境风险，企业应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做好相应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主要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煤炭使用。项目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属于节水型企业。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长兴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图 1-2 项目与长兴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的位置关系

1.6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修订）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对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1.6.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文“1.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章节分析，项目符合要求。

1.6.2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项目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且均属于可行技术，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1.6.3 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涉及废气，新增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备“蒸发系统”进行蒸发浓缩，浓缩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无需进行总量区域削减替代。

1.6.4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湖州市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泗安镇工业园，在长兴县工业平台范围内，用地性质属合法工业用地，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符合长兴县总体规划的要求。

1.6.5 产业政策等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等，项目的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在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因此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选址位于湖州市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泗安镇工业园，选址可行。根据前文所述，符合《长兴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管控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采用可行技术进行治理，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 2022 年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主要超标因子为 PM _{2.5} ，根据《达标规划》，采取相应措施后不达标区将逐渐转变为达标区；根据第 3.1 章节，地表水环境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使环境质量出现降级情况，预计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上。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本环评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生态产生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为技改项目，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已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计划，可以有效解决。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四性五不准”的要求。			
1.8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由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内容较多，本评价仅选取与项目相关的条款进行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条款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投产后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排放的水污染物总量不超过审批排放量，项目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标识牌。不会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行业，新增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备“蒸发系统”进行蒸发浓缩，浓缩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企业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无生产性废水外排。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项目距离主要入太湖河道泗安塘岸线北侧约 1.3km，不属于主要入太湖河道泗安塘岸线两侧 1000 米范围内，且不涉及本条禁止行为。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项目距离太湖岸线约 36.9km，距离主要入太湖河道泗安塘岸线北侧约 1.3km，不在太湖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不属于主要入太湖河道泗安塘岸线两侧 1000 米范围内，且不涉及本条禁止行为。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与相关条款均不冲突，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1.9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6 月 23 日共同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相关管理要求见表 1-13。				
表 1-13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业清洁生产水平，实现同行业领先。	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行业，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不属于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且位于长兴县工业平台范围内，距离太湖岸线约 36.9km，不属于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项目不属于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相关要求。

1.10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由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共同印发，相关条文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准入要求，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行业，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新增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备“蒸发系统”进行蒸发浓缩，浓缩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加剧环境的恶化，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项目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能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要求。

1.1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

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新设直接排污口。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行业，为技改二类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项目选址于湖州市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泗安镇工业园，在泗安平台开发边界内，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中关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规定，项目不属于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和行业，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范畴。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2021 修订）》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煤化工、多晶硅、风电制造、平板玻璃、钢铁、水泥等六大行业被列入产能过剩行业。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行业，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行业，不属于《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浙发改能源〔2018〕534 号）实施范围内。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能够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1.12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指出，根据《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等，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的开发利

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所在位置不在京杭大运河主河道两岸各两千米范围内，不属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

1.13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附件 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详见附件 4）到 2023 年 1 月，各市上报辖区内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源头替代政企协商计划，无法替代的由各市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2024 年三季度，各市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计划实施进度开展中期调度，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要求。

1.14 《湖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湖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相关内容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6。

表 1-16 《湖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建设环太湖地区（湖州片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加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纺织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项目不涉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纺织业、化学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推行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适宜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持续开展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重点加强高活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以芳香烃为重点，有序推进涉甲苯、二甲苯等高活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现全过程管理，减少排放量 50%以上。加强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	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废气。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能符合《湖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 1.15 《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 表 1-17 《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table><tr><th>类别</th><th>内容</th><th>序号</th><th>标准内容</th><th>项目情况及分析结论</th></tr><tr><td rowspan="2">政策法规</td><td rowspan="2">生产合法性</td><td>1</td><td>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td><td>项目正在依法申报环评，待投产后将严格履行“三同时”验收制度。</td></tr><tr><td>2</td><td>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td><td>企业投产前能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td></tr><tr><td rowspan="6">工艺装备/生产现场</td><td rowspan="3">工艺装备水平</td><td>3</td><td>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td><td>企业拟购置设备以及拟采取的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td></tr><tr><td>4</td><td>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减少酸、碱等原料用量。</td><td>现有项目脱酯和清洗工艺较为先进，采用复配碱性清洗剂，本次技改项目使用的酸为较为环保的柠檬酸。</td></tr><tr><td>5</td><td>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td><td>仅为柠檬酸钝化，不涉及酸洗。</td></tr><tr><td rowspan="3">清洁生产</td><td>6</td><td>酸洗磷化鼓励采取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td><td>仅为柠檬酸钝化，不涉及酸洗。</td></tr><tr><td>7</td><td>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td><td>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清洗。</td></tr><tr><td>8</td><td>鼓励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td><td>新增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备“蒸发系统”进</td></tr></table>				类别	内容	序号	标准内容	项目情况及分析结论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项目正在依法申报环评，待投产后将严格履行“三同时”验收制度。	2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	企业投产前能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工艺装备水平	3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企业拟购置设备以及拟采取的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4	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减少酸、碱等原料用量。	现有项目脱酯和清洗工艺较为先进，采用复配碱性清洗剂，本次技改项目使用的酸为较为环保的柠檬酸。	5	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	仅为柠檬酸钝化，不涉及酸洗。	清洁生产	6	酸洗磷化鼓励采取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	仅为柠檬酸钝化，不涉及酸洗。	7	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清洗。	8	鼓励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	新增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备“蒸发系统”进
类别	内容	序号	标准内容	项目情况及分析结论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项目正在依法申报环评，待投产后将严格履行“三同时”验收制度。																																	
		2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	企业投产前能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工艺装备水平	3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企业拟购置设备以及拟采取的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4	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减少酸、碱等原料用量。	现有项目脱酯和清洗工艺较为先进，采用复配碱性清洗剂，本次技改项目使用的酸为较为环保的柠檬酸。																																	
		5	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	仅为柠檬酸钝化，不涉及酸洗。																																	
	清洁生产	6	酸洗磷化鼓励采取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	仅为柠檬酸钝化，不涉及酸洗。																																	
		7	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清洗。																																	
		8	鼓励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	新增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备“蒸发系统”进																																	

				工艺。	行蒸发浓缩，浓缩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9	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按规范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生产现场	10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项目建成后将按规范设置危险品标识。
			11	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严格管理生产现场，杜绝跑冒滴漏。
			12	车间应优化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项目方严格遵循规定，对地面、构筑物等做好防腐、防渗工作，设备、原材料、成品分区放置
			13	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	企业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
			14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已设置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15	酸洗槽必须设置在地面上，新建、搬迁、整体改造企业须执行酸洗槽架空改造。	项目不涉及酸洗槽，钝化槽进行架空设置。
			16	酸洗等处理槽须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项目不涉及酸洗槽，钝化槽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污染治理	17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项目废水管线将按规定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并做好相应的防腐、防渗漏措施，废水收集进入暂存桶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8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项目建成后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各类管网将设置流向以及污染物种类标识。
		废水处理	19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建有配套的污水处理系统（沉淀池）。
			20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单独处理达标后方可并入其他废水处理。	不涉及。
			21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

				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22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将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23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废水不排放。
		废气处理	24	酸雾工段有专门的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不涉及。
			25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不涉及。
			26	锅炉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不涉及。
		固废处理	27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企业已设置符合规定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以及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按相关规定进行。
			28	建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固废台账，对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固废储存以及处置情况做记录。
			29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企业已依法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30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与相关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环境监管水平	环境应急管理	31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企业已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32	建有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项目已设置 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33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	企业已制定环境污染事

			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故应急预案。
		34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以及设备。
		35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企业每年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环境 监测	36	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自行监测	企业已制定相关监测计划,并对现有排放口进行自行监测。
	内部 管理 档案	37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企业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38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体系以及环保规章制度。
		39	完善相关台帐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企业投产后设置完善的污染物监测台、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1.18 总结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兴分区总体规划》、《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兴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长兴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年)、《四性五不批》、《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审批原则、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浙江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湖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规范》等文件相关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不锈钢洁净管生产的厂家，成立于 2020，地址位于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新丰村），经营范围为气体输送用不锈钢洁净管的生产和销售，企业至今为止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见表 2-1。

表 2-1 企业历年申报项目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实施地点	验收情况	排污证情况
1	年产 200 万米特种气体输送用不锈钢洁净管生产项目	湖长环改备 2021-18 号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	2022 年 7 月 23 日完成自主验收	登记编号：91330522MA2D18KN5E001W

公司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拟利用现有厂房及辅助用房约 31159.17m²（本次技改用房约 50m²），在现有项目基础上实施技术改造。新增柠檬酸钝化槽 2 个，新增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备“蒸发系统”进行蒸发浓缩，浓缩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技改后产能不变，仍为具备年产 200 万米特种气体输送用不锈钢洁净管的生产能力。可实现年销售额 15000 万元，年创利润 2600 万元，年创税 1000 万元。

项目已在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备案，项目代码：2308-330554-04-02-410356。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归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项目分类依据见表 2-2、表 2-3。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表 2-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管理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序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根据《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和《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7]34号）中“高质量完成区域规划环评、各类管理清单清晰可行的改革区域，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兴分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长政发[2018]36号），项目位于湖州市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泗安镇工业园，属于湖州市际承接转移示范区泗安区块规划范围内，见图 1，《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兴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8 年 7 月获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浙环函[2018]249号）。项目环评审批（不降级）

负面清单对照情况见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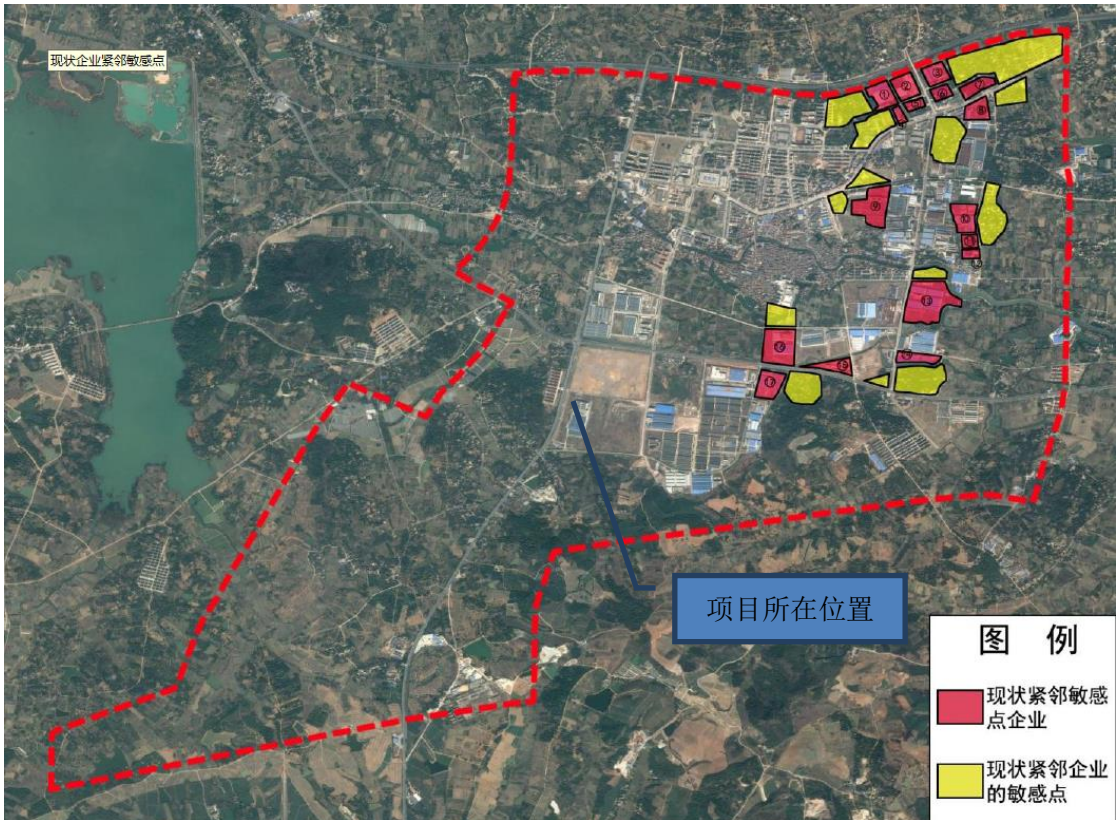


图 2-1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图

表 2-4 环评审批（不降级）负面清单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核与辐射项目	项目不属于核与辐射项目	不可 降级
2	涉及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涉及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的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项目不属于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建设项目	
5	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投诉反响强烈或容易产生升邻避效应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投诉反响强烈或容易产生升邻避效应的项目	
6	废水不具备接入排污管道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废水不具备接入排污管道的项目	
7	涉及电镀电泳、钝化工艺、酸洗、磷化、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	项目涉及柠檬酸钝化工艺	
8	生产危险化学品、或涉及危险工艺过程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生产危险化学品、或涉及危险工艺过程的项目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中“修改减少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的项目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目录清单外的项目实行环评承诺备案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 C3360”类项目，不属于核与辐射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在环保部的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金属冶炼、医药化工、印染、电镀、制革、铅酸蓄电池等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的项目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出企业核定量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等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的项目，且本项目不新增土地，为零土地技改项目，技改后污染物排放未新增，符合文件所列备案承诺要求，符合备案条件，因此可实行环评承诺备案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中第一章总则第二条，建设单位可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根据其配套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技术单位编制能力建设需包括人员配备、工作实践和条件保障等三个方面。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人员配备方面已具备一定数量的全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一定数量的继续教育学时；在工作实践方面具备相应的基础能力、工作业绩及科研能力；在保障条件方面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配备相应的专业软件等；因此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具备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能力。

2.1.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表 2-5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现有项目具体内容、规模	项目（技改后全厂）内容/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建筑，楼高14.5m，占地面积约9658.45m ² ，建筑面积约28975.35m ² （楼层较高，按三层计算），布置冷轧机组、精拔机组、精工机床、切割机、矫直机、脱脂槽、清洗槽、涡流探伤机组等设备。	利用现有厂区的生产车间，在原脱脂槽、清洗槽北侧布置钝化槽。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主要生产工艺	精拔-脱脂-冲洗-烘干-光亮热处理-冷却-矫直-定切-抛光-清洗-烘干-包装。	增加柠檬酸钝化工艺，具体为：精拔-脱脂-冲洗-烘干-光亮热处理-冷却-矫直-定切-抛光-柠檬酸钝化-清洗-烘干-包装。

	产品及产能	年产 200 万米特种气体输送用不锈钢洁净管。	不变； 仍为年产 200 万米特种气体输送用不锈钢洁净管的生产能力，产品增加柠檬酸钝化工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四层建筑，占地面积约521.82m ² ，建筑面积约2183.82m ² ，设置办公室、宿舍等。	保持不变。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内西北侧，用于一般原辅料等存放，采用划线标明暂存区。	保持不变。
	氢气槽罐车	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氢气槽罐车停放。	保持不变。
	化学品仓库	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50m ² ，暂存柴油、轧机润滑油、不锈钢拉伸油。	新增柠檬酸的暂存，其余保持不变。
依托工程	给排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pH调节+混凝沉淀压滤+砂碳滤+UF系统+RO系统+蒸发系统”进行处理，废水经处理后80%回用，20%浓液以蒸发形式损失掉，不外排； 浓水直接回用于脱脂后冲洗工序用水，不外排；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现有； 新增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备“蒸发系统”进行蒸发浓缩，浓缩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供电	采用市政供电，配备一间配电房。	依托现有，新增设备仅为钝化槽，对现有供电设施基本无影响。
	生产车间	见上文。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办公区	见上文。	依托现有办公区。
	储运	见上文。	依托现有储运设施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实际年用水量4383.8t。	由市政管网供水，年用水 4521.8t。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pH调节+混凝沉淀压滤+砂碳滤+UF系统+RO系统+蒸发系统”进行处理，废水经处理后80%回用，20%	保持不变。

		浓液以蒸发形式损失掉，不外排； 浓水直接回用于脱脂后冲洗工序用水，不外排；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供给，现有容量为 380kVA 的变压器，年用电量约 260 万 kWh。	由当地供电局供给，现有容量为 380kVA 的变压器，年用电量约 270 万 kWh。
	压缩空气	现有配置 3 台空压机供应，供气压力 0.8MPa，单台供气量 2.0m ³ /min。	保持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抛光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擦拭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保持不变。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pH 调节+混凝沉淀压滤+砂碳滤+UF 系统+RO 系统+蒸发系统”进行处理，废水经处理后 80% 回用，20% 浓液以蒸发形式损失掉，不外排； 浓水直接回用于脱脂后冲洗工序用水，不外排；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保持不变。 新增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备“蒸发系统”进行蒸发浓缩，浓缩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固废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内东南侧，总面积为 18m ² ； 边角料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堆放区域约 20m ² ； 垃圾桶若干，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保持不变。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保持不变。
	环境风险	已设置 1 座 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保持不变。

2.1.3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6。

表 2-6 技改前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规格
		技改前	技改后		
1	特种气体输送用不锈钢 洁净管	200 万 m/a	100 万 m/a	钝化	外径 mm: 3-108; 技改后增加柠檬 酸钝化工艺
			100 万 m/a	不进行钝化	

2.1.4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表 2-7 技改前后全厂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生产单元	技改前实际数量/台	技改后数量/台	备注
1	冷轧机组	LG20	冷轧单元	8	8	/原有设备
2	精拔机组	LG15		24	24	
		20T		5	5	
		30T		1	1	
3	光亮热处理炉	/	表面处理单元	2	2	
4	涡流探伤机组	/	检验单元	2	2	
5	柴油脱脂槽	8m×0.8m×0.7m	脱脂单元	2	2	
6	超声波脱脂设备	8m×0.8m×0.8m		8	8	
7	1000 级无尘室	500m ²	公用单元	1	1	
8	精工机床	/	机加工单元	10	10	
9	切割机	/		5	5	
10	矫直机	/		5	5	
11	抛光机	/		5	5	
12	纯水设备	/	水处理单元	1	1	
13	氢气槽	30m ³ /个	表面处理单元	2	2	
14	水压机	/	检验单元	2	2	
15	空压机	--	公用单元	3	3	
16	空气制氮机	/	表面处理单元	1	1	
17	平口机	/	机加工单元	2	2	
18	冷水机	/	公用单元	1	1	
19	冷却塔	/	公用单元	1	1	
20	打标机	/	公用单元	3	3	
21	加热器	/	公用单元	2	2	

22	纯水清洗槽	8m×0.8m×0.8m	表面处理单元	6	6	
23	热风机	/	表面处理单元	5	5	
24	行车	/	公用单元	12	12	
25	污水处理设施	10t/d	环保单元	1	1	
26	拉伸试验机	/	检验单元	2	2	
27	硬度计	/	检验单元	2	2	
28	柠檬酸钝化槽	8m×0.8m×0.8m	表面处理单元	0	2	新增设备
合计				124	126	/

表 2-8 技改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技改项目用量	规格及包装	备注
1	柠檬酸	t/a	6.9	工业级、25kg/袋	新增原料
2	水	t/a	138	/	生产用水

表 2-9 技改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技改前年用量		技改后年用量	变化情况	规格及包装
			报批量	验收量			
1	不锈钢坯管	t/a	1500	1486	1500	0	/
2	不锈钢拉伸油	t/a	3	2.5	3	0	25kg/桶/铁桶
3	高效清洗剂	t/a	25	26.5	25	0	200L/桶/铁桶
4	工业酒精 (工业级)	t/a	0.2	0.18	0.2	0	25kg/桶/铁桶
5	柴油	t/a	2	6	6	0	200L/桶/铁桶
6	轧机润滑油	t/a	5	4.8	5	0	200L/桶/铁桶
7	氢气	t/a	30	9.5	30	0	0.5t/车
8	氮气	t/a	2	1.88	2	0	/
9	柠檬酸 (工业级)	t/a	0	0	11	+11	50kg/袋
10	水	t/a	4383.8	3717	4521.8	138	/
11	电	kWh/a	260	216	270	+10	/

注：①根据报批和验收，除柴油外报批量和验收量基本一致，因此技改后年用量仍使用报批量核定，柴油由于报批量和验收量差距较大，因此技改后年用量使用验收量核定。

②根据验收报告：由于不锈钢拉伸油粘度较高，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经精轧、精拔钢管后表面残留的拉伸油较难去除，因此前期需要加大柴油用量用于预脱脂，柴油用量较原报批情况明显增加。

主要物理化性质：

表 2-10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柠檬酸	柠檬酸（CA），又名枸橼酸，分子式为 $C_6H_8O_7$ ，是一种重要的有机酸，为无色晶体，无臭，有很强的酸味，易溶于水，是酸度调节剂（GB2760—2014）和食品添加剂。分子量为 192.13；熔点为 159℃；密度为 1.542g/cm ³ ；闪电为 155.2℃。
注：高效清洗剂、柴油、工业酒精、轧机润滑油、氢气、氮气等理化性质已于原报批和验收进行介绍，本次环评不再赘述。	

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不新增员工，公司职工人数为 80 人，精轧精拔、定切工序昼间两班制，其余工序三班制，每班 8 个小时，年工作时长 300d。通过内部调剂进行本次技改项目的生产。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2.1.7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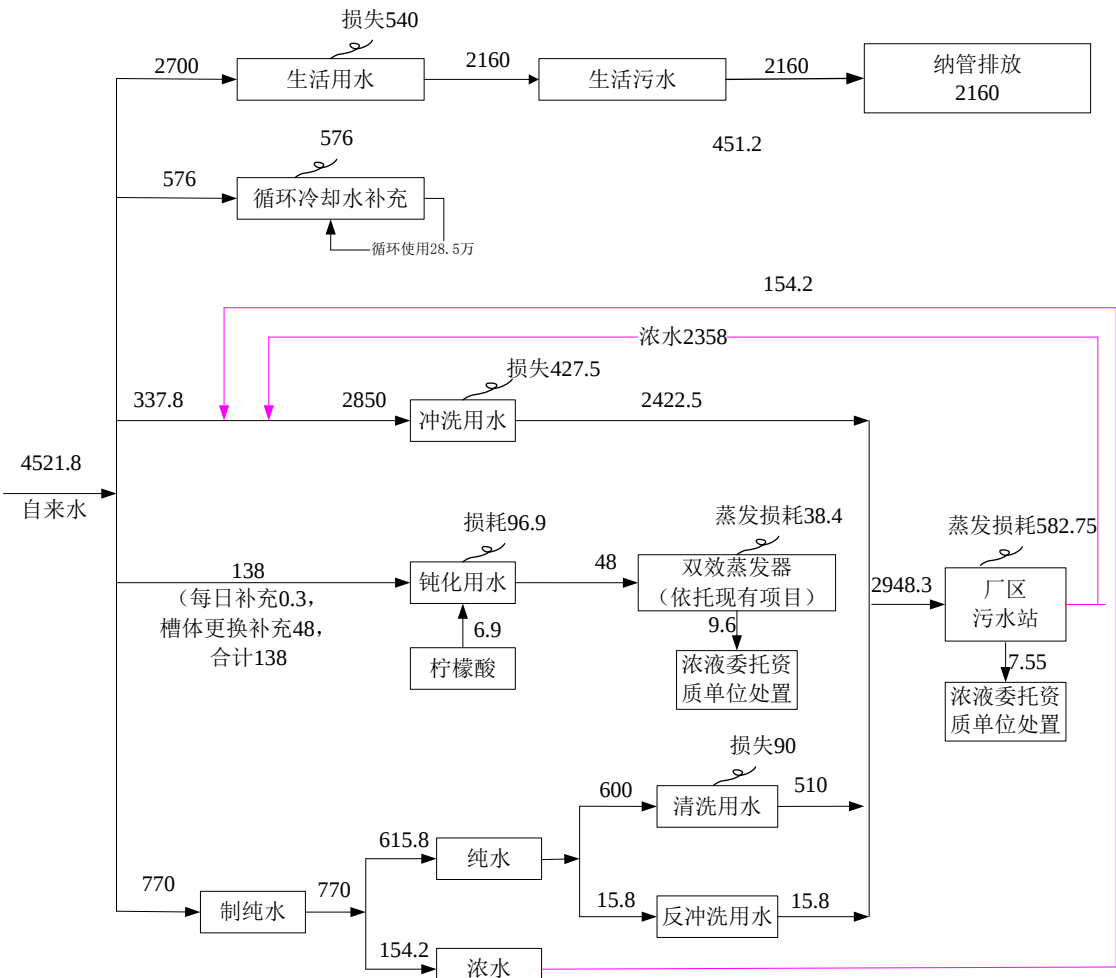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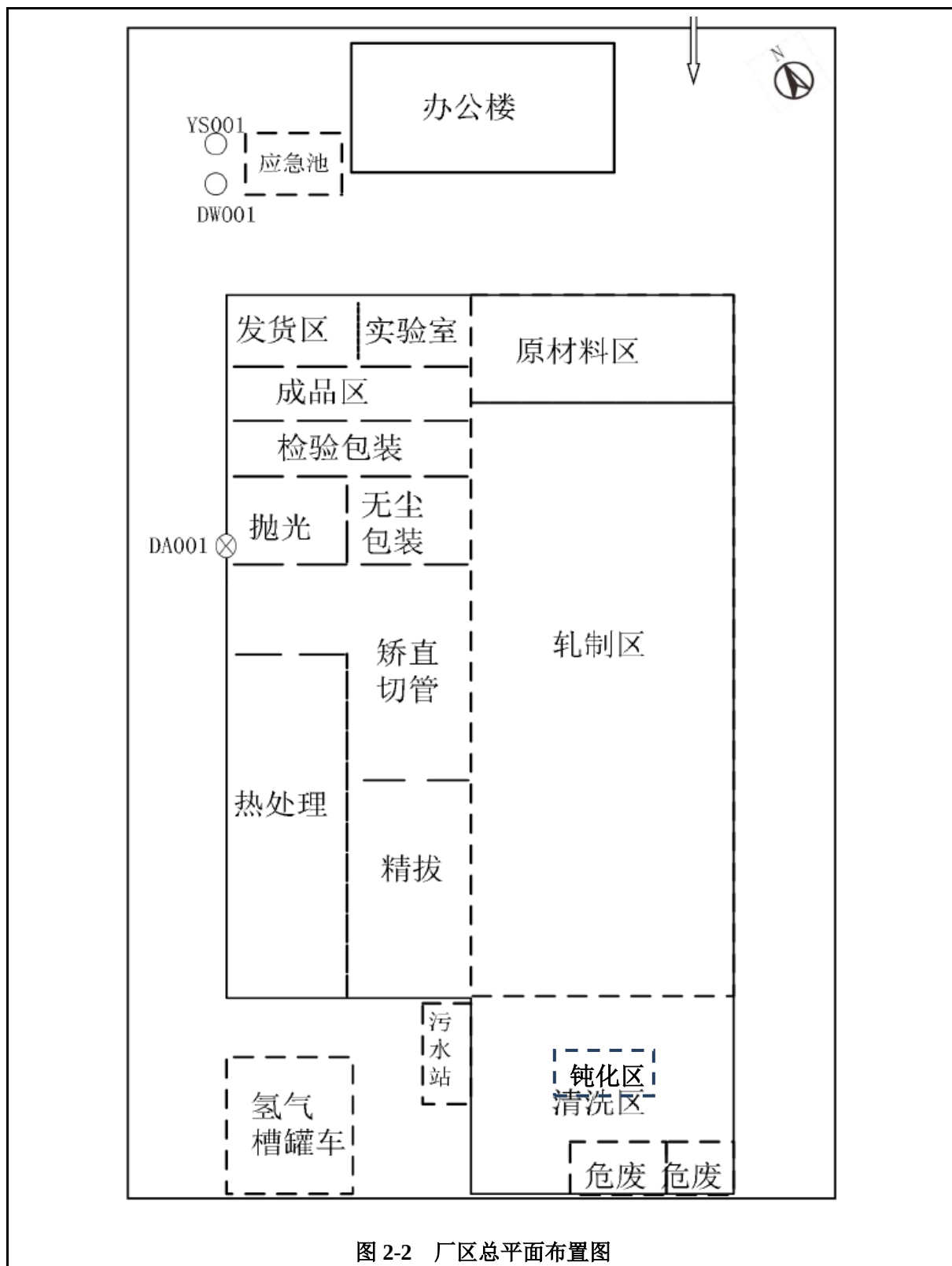
2.1.8 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厂区平面布置图，厂区整体呈矩形，南北向布置。厂区主入口和消防出入口设置在厂区东北侧。厂区自北向南依次布置为办公楼、生产厂房、污水处理站和氢气槽罐车停放区。水泵房、消防水池和箱变位于办公楼南侧。

生产厂房共一层，自北向南依次布置实验室、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区、无尘室、包装区、轧机及热处理区、检验区、抛光区、矫直和切管区、精拔/拉拔和切管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脱脂区、冲洗区、清洗区和本次技改的柠檬酸钝化区。

本次技改的柠檬酸钝化区位于南侧，属于原项目中表面处理的“湿区”，满足车间干湿区分离的要求，所在位置靠近危废仓库和污水站，功能明确，物流短接。

厂区按“合理分区、工艺流程顺畅、物流短接”的原则，并综合考虑环保等要求对厂区进行了合理布置。企业在功能单元方面，做到了功能完整、分区合理明确，有利于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和环境管理可操作性。生产和办公区分明显，避免相互干扰影响。项目产生废气的抛光区和无尘室远离西侧居民布置，污水处理站设置在生产车间外西南侧，有利于废水收集预处理，厂区布局较合理。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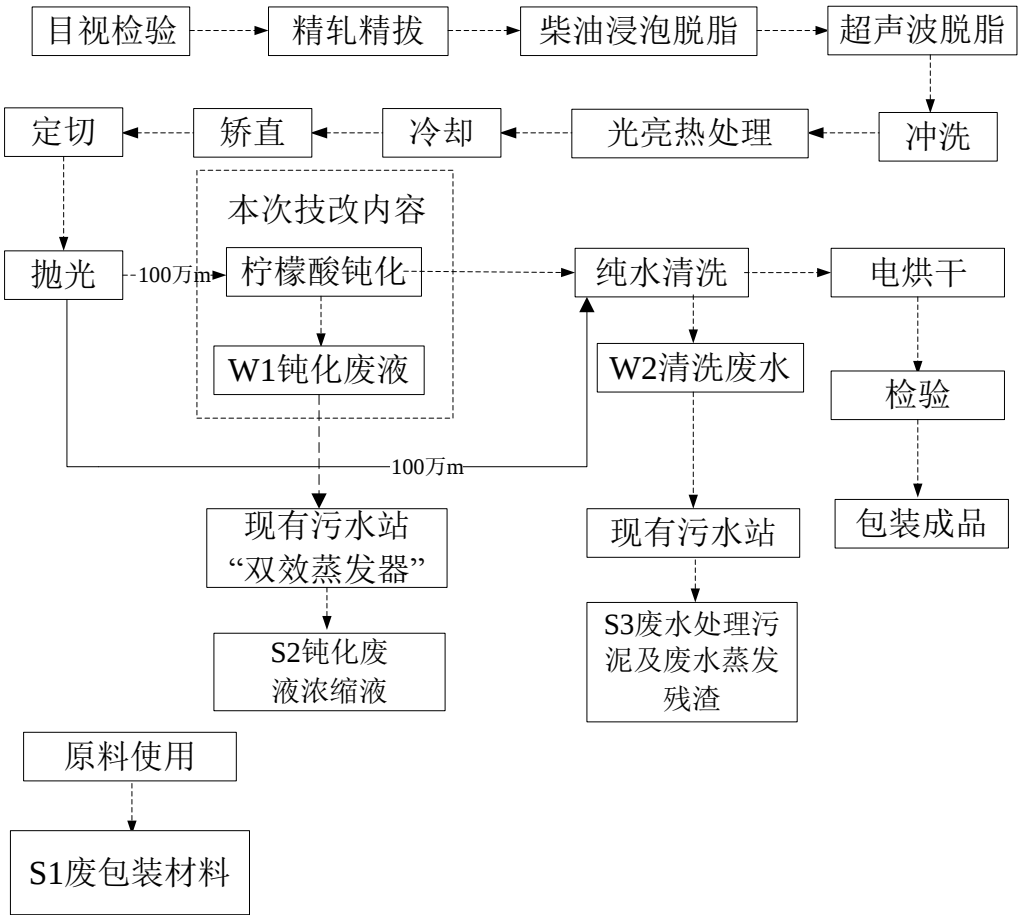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艺流程说明：

表 2-11 生产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	说明	产污情况
1	柠檬酸钝化	柠檬酸钝化是由 Adolf Coors 酿酒公司开发的，用于啤酒桶内部的钝化。它提供了一种硝酸钝化的有效替代方法，减少了操作麻烦，并且被认为是 FDA 的 GRAS（公认安全）列表上的环保产品，非常适合食品和饮料应用。在比较硝酸钝化与柠檬酸钝化时，与任何一种硝酸钝化溶液相比，柠檬酸溶液都能有效地钝化范围更广的不锈钢合金，从而可以钝化几种不锈钢合金的组件。柠檬酸钝化选择性去除镍和铬上的铁，比硝酸钝化留下更厚的耐腐蚀氧化物层。柠檬酸的其他优点之一是可以调整镀液配方，以减少与硝酸相比的循环时间，从而与硝酸相比，可以提高生产率并	W1 钝化废液

		降低钝化成本。对于某些柠檬酸钝化配方，浸入时间可能低至 4 分钟。 项目使用 5%浓度的柠檬酸溶液对不锈钢管表面进行钝化，钝化的时间为 10min，温度为常温； 工件的转移方式为通过行业吊入钝化槽进行钝化； 由于柠檬酸是一种挥发性较小的有机酸，在常温常压下，柠檬酸的挥发性非常小，一般可以忽略不计； 单个钝化槽的有效容积为 2t，每月需定期清槽一次，清槽方式为人工清槽，将废液收集至废液暂存桶内，钝化槽每日补充新鲜水量 0.3t； 柠檬酸为固体柠檬酸，企业进行调配。	
2	纯水清洗	纯水清洗为现有项目报批工艺，现有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污染物为 SS，本次技改后，由于增加了柠檬酸钝化，导致清洗废水的水质发生变化，主要变动为增加了 COD _{Cr} 、总铁、总镍、总铬等污染物，因此对于清洗废水，进行重新分析。	W2 清洗废水
3	公用单元	现有污水站中的“双效蒸发器”对本次技改项目的废水进行处理，产生废水蒸发残渣。 改变水质的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备“pH 调节+混凝沉淀压滤+砂碳滤+UF 系统+RO 系统+蒸发系统”进行处理，废水经处理后 80%回用，20%浓液以蒸发形式损失掉，不外排，产生废水处理污泥及废水蒸发残渣。 拆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废包装材料、 S2 钝化废液浓缩液、 S3 废水处理污泥及废水蒸发残渣
注：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于“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内进行简述，此部分不在重复。			

2.2.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或污染物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营运期	废水	W1	钝化废液	柠檬酸钝化	pH、COD _{Cr} 、总铁、总镍、总铬、SS
		W2	清洗废水	纯水清洗	pH、COD _{Cr} 、总铁、总镍、总铬、SS
	固废	S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柠檬酸包装
		S2	钝化废液浓缩液	废液蒸发	钝化废液浓缩液
		S3	废水处理污泥及废水蒸发残渣	污水站	废水处理污泥及废水蒸发残渣
	噪声	N1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产能	验收产能	2022 年实际产能	备注
1	特种气体输送用 不锈钢洁净管	200 万 m/a	200 万 m/a	190 万 m/a	不涉及钝化工艺

2.3.2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

表 2-14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报批数量/台	验收数量/台	2022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冷轧机组	LG20	20	8	8	原有设备， 已经验收， 无变动
		LG15		24	24	
2	精拔机组	20T	10	5	5	
		30T		1	1	
3	光亮热处理炉	/	4	2	2	
4	涡流探伤机组	/	2	2	2	
5	柴油脱脂槽	8m×0.8m×0.7 m	1	2	2	
6	超声波脱脂设备	8m×0.8m×0.8 m	8	8	8	
7	1000 级无尘室	500m ²	1	1	1	
8	精工机床	/	10	10	10	
9	切割机	/	5	5	5	
10	矫直机	/	5	5	5	
11	抛光机	/	5	5	5	
12	纯水设备	60%得水率	1	1	1	
13	氢气槽	30m ³ /个	2	2	2	
14	水压机	/	2	2	2	
15	空压机	--	2	3	3	
16	空气制氮机	/	1	1	1	
17	平口机	/	2	2	2	
18	冷水机	/	2	1	1	
19	冷却塔	/	1	1	1	
20	打标机	/	3	3	3	
21	加热器	/	2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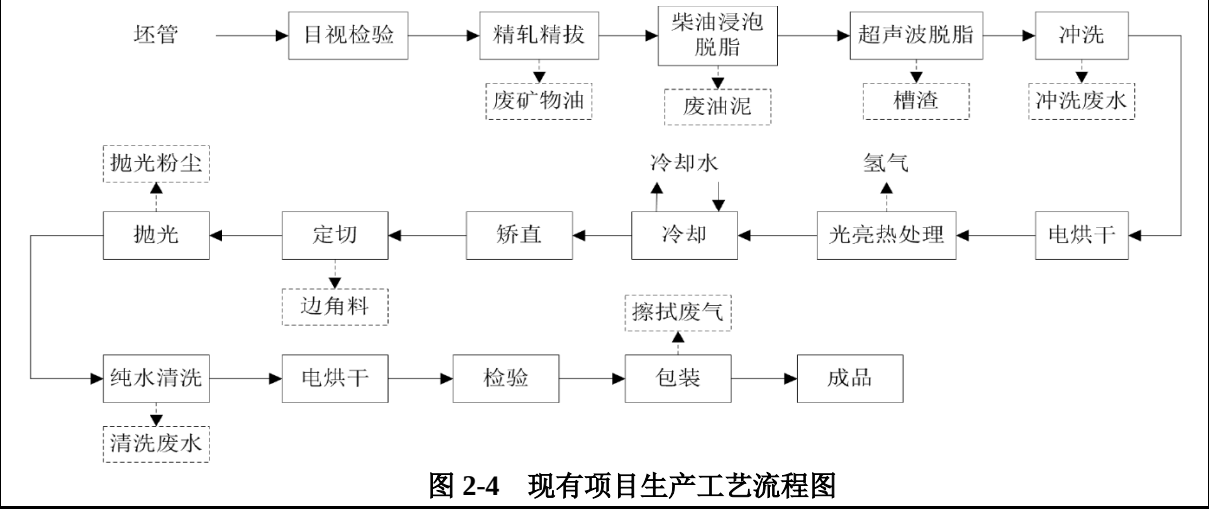
22	纯水清洗槽	8m×0.8m×0.8m	6	6	6	
23	热风机	/	5	5	5	
24	行车	/	8	12	12	
25	污水处理设施	10t/d	1	1	1	
26	拉伸试验机	/	2	2	2	
27	硬度计	/	2	2	2	
合计			114	124	124	/

2.3.3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表 2-15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审批用量 (t/a)	验收用量 (t/a)	2022 年实际用量 (t/a)	最大暂存量 (t/a)	备注
1	不锈钢坯管	1500	1486	1450	/	外购
2	不锈钢拉伸油	3	2.5	2.5	0.5	外购
3	高效清洗剂	25	26.5	26	2	外购
4	工业酒精	0.2	0.18	0.2	0.1	外购
5	柴油	2	6	5	1	外购
6	轧机润滑油	5	4.8	4.8	1	外购
7	氢气	30	29.5	28	0.5	外购
8	氮气	2	1.88	1.9	0.5	外购
9	水	4383.8	3717	3600	/	供电所
10	电	260	216	220	/	自来水厂

2.3.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1) 精轧/精拔：若欲获得尺寸更小和质量更好的无缝管，必须采用精轧、精拔或者两者联合的方法，精轧/精拔后管内、外径与壁厚尺寸正负小于 0.05mm，管内外表面光洁度 $Ra \leq 0.4 \mu m$ 。精轧是通过冷轧机的孔型进行变形的钢管的外圆尺寸，钢管在变断面圆孔槽和不动的锥形顶头所组成的环形孔型中轧制。精拔是在外磨（内磨）作用下改变来料的外型尺寸，精拔通常在 0.5~100T 的单链式或双链式精拔机上进行。

(2) 柴油浸泡脱脂：精轧、精拔后的工件表面上会附带油污，超声波脱脂前采用柴油浸泡脱脂，工件表面上的油污一部分溶解在柴油中以去除油污，柴油浸泡脱脂温度为常温，柴油沸点为 180~360℃，因此柴油在脱脂过程中不挥发。柴油在槽内（8m×0.8m×1.5m）进行循环使用，平均半个月循环一次，定期补充即可，柴油循环时将槽内的柴油由槽底的排水管口进入设备自带收集系统内进行沉淀除油渣处理，完成后再由循环泵抽回至槽内重复使用；处理完成后收集系统内会存一定量的废油泥，平均 6 个月清理一次，每次约 0.3t，年产废油泥量约 0.6t/a。废油泥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超声波脱脂+冲洗：超声波清洗就是将精拔精轧、柴油浸泡后工件上表面附带的油污除掉。超声波脱脂温度为 60-70℃，采用电加热器加热，油蜡高速清洗剂在脱脂，槽内（8m×0.8m×0.8m）进行循环使用，平均 1 个星期循环一次，定期补充即可，油蜡高速清洗剂循环时将槽内的槽液由槽底的排水管口进入超声波脱脂设备自带收集系统内进行沉淀除油渣处理，完成后再由循环泵抽回至脱脂槽内重复使用；处理完成后收集系统内会存一定量的废槽渣，平均 4 个月清理一次，每次约 1.2t，年产废槽渣量约 3.6t/a，废槽渣做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冲洗是超声波脱脂完成后，进入冲洗槽（8m×0.8m×0.8m）内进行水喷淋冲洗，冲洗废水由水槽收集后经底部污水管网排入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清洗后钢管滴落水由平台收集沟收集后纳入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

现有项目脱脂、冲洗和清洗区严格按照《长兴县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污染整治提升验收标准》建设，脱脂、冲洗、清洗生产线须架空设计（设置距离地面高度约 30cm 的架空平台），平台采用混凝土现浇，并设置 20cm 围堰，防止废水外溢，车间地面

和架空平台须严格落实防腐、防渗措施，确保无废水泄漏。污水管网须采用明管套明沟或架空设置，并严格落实防腐、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中不得出现跑冒滴漏。

（4）光亮热处理：光亮热处理炉采用两侧和底部布置高温发热丝的加热方法，氢气作为还原保护气体防止工件加热时表面氧化和循环冷却气。结构紧凑，操作安全，控制可靠，维修方便，炉温均匀（采用电加热，温度 1040℃-1100℃），保温效果好，能源损耗低，充分利用保护气体，冷却速度快，改变了原有精轧后金属管的硬态与金相组织，在保证工件表面的光洁度不变的情况下，真正达到固溶处理的目的。未氧化的氢气通过炉体配备的火炬燃烧，使其转化为水蒸气。光亮热处理炉在开、停炉时需要采用氮气保护，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氮气采用空气制氮机自行制氮，氮气一年用量约为 2 吨，车间无组织排放。

（5）冷却：钢管热处理后经夹层水冷却，冷却水与物料不直接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6）矫直：主要是对金属塑性加工产品的形状缺陷进行的矫正，是重要的精整工序。

（7）定切：根据不同规格要求，对钢管进行切割，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8）抛光：对切割后的钢管采用抛光机进行打磨光滑，该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废千叶轮。

（9）纯水清洗：经过抛光加工的工件浸泡在清洗槽（8m×0.8m×0.8m）中清洗，采用纯水机制得的纯水清洗，无需添加清洗剂，达到去除管材表面残留的渣质（主要为金属粉尘）的目的。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废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由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10）电烘干、检查、包装：清洗后的产品经电烘干、检查后进入无尘室进行包装，隔绝粉尘和杂物，使成品管达到无尘洁净的标准。

2.3.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分析

（1）废水

表 2-16 生活污水（DW001）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限值
			2022/06/26	2022/06/27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黄、微 浊第一次	pH 值	无量纲	8.4	8.3	6-9
	悬浮物	mg/L	10	1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7	52	500
	氨氮	mg/L	0.384	0.368	35
	总磷	mg/L	0.02	0.03	8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黄、微 浊第二次	pH 值	无量纲	8.3	8.2	6-9
	悬浮物	mg/L	11	11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5	59	500
	氨氮	mg/L	0.348	0.330	35
	总磷	mg/L	0.03	0.03	8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黄、微 浊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8.4	8.4	6-9
	悬浮物	mg/L	11	1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1	55	500
	氨氮	mg/L	0.362	0.388	35
	总磷	mg/L	0.02	0.03	8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微黄、微 浊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8.3	8.4	6-9
	悬浮物	mg/L	12	1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3	57	500
	氨氮	mg/L	0.321	0.353	35
	总磷	mg/L	0.03	0.02	8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限值。

（2）废气

表 2-17 抛光粉尘（DA001）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2/06/26	/
测试点位	/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G02）	/
净化装置	/	布袋除尘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标干废气量	N.d.m ³ /h	8245	8309	8386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5	3.3	3.4	3.4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89×10 ⁻²	2.74×10 ⁻²	2.85×10 ⁻²	2.83×10 ⁻²	3.5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2/06/27				/
测试点位	/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G02）				/
净化装置	/	布袋除尘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标干废气量	N.d.m ³ /h	8382	8380	8360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7	3.6	3.2	3.5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10×10 ⁻²	3.02×10 ⁻²	2.68×10 ⁻²	2.93×10 ⁻²	3.5

表 2-18 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mg/m ³ ）
2022/06/26	车间门口（G03）	第一次	2.46
		第二次	2.18
		第三次	2.90
		第四次	2.20
		平均值	2.44
2022/06/27	车间门口（G03）	第一次	2.57
		第二次	2.78
		第三次	2.39
		第四次	2.49
		平均值	2.56
限值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2-19 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06/26	2022/06/27
厂界上风向 G04	第一次	1.29	1.21
	第二次	1.17	1.18
	第三次	1.24	1.12
	第四天	1.28	1.21
厂界下风向 G05	第一次	1.52	1.67
	第二次	1.43	1.50
	第三次	1.58	1.73
	第四天	1.73	1.46
厂界下风向 G05	第一次	1.51	1.57
	第二次	1.41	1.39
	第三次	1.61	1.51
	第四天	1.46	1.64
厂界下风向 G05	第一次	1.60	1.60
	第二次	1.41	1.49
	第三次	1.56	1.41
	第四天	1.51	1.56
最大值		1.73	1.73
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2-20 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2/06/26	2022/06/27
厂界上风向 G04	第一次	0.252	0.178
	第二次	0.151	0.161
	第三次	0.228	0.229
厂界下风向 G05	第一次	0.327	0.439
	第二次	0.452	0.482
	第三次	0.380	0.525
厂界下风向 G06	第一次	0.345	0.346
	第二次	0.405	0.322
	第三次	0.494	0.410

厂界下风向 G07	第一次	0.392	0.318
	第二次	0.490	0.312
	第三次	0.465	0.505
最大值		0.494	0.525
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抛光粉尘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分别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表 2-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eq	标准限值 dB (A)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O1)	2022/06/26 10:22	设备噪声	57.9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2022/06/26 22:00		46.9	
厂界南侧 (NO2)	2022/06/26 10:29	设备噪声	57.7	
	2022/06/26 22:05		46.8	
厂界西侧(NO3)	2022/06/26 10:34	设备噪声	57.9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2022/06/26 22:12		47.1	
厂界北侧(NO4)	2022/06/26 10:40	交通噪声	58.0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2022/06/26 22:18		47.0	

根据监测结果，西侧噪声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东、南、北侧噪声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3.6 现有项目污染源汇总

表 2-22 现有项目污染物汇总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审批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2022 年实际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160	1920
		COD _{Cr}	0.108	0.096

		NH ₃ -N	0.011	0.010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pH 调节+混凝沉淀压滤+砂碳滤+UF 系统+RO 系统+蒸发系统”进行处理，废水经处理后 80%回用，20%浓液以蒸发形式损失掉，不外排；浓水直接回用于脱脂后冲洗工序用水，不外排。		
废气	抛光粉尘	颗粒物	0.32	0.207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	0.2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	9
	生产固废	边角料	15	14.5
		收集的粉尘	2.97	2.85
		废矿物油	1	1
		废包装桶	0.66	1
		废抹布及废手套	0.2	0.2
		废油泥	0.6	1
		槽渣	3.6	15
		废水处理污泥及废水蒸发残渣	7.55	7.55
		废石英砂	3t/3a	暂未产生
		废活性炭	0.9t/3a	暂未产生
		废反渗透膜	0.5t/3a	暂未产生
注：2022 年实际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数据源于 2022 年自主验收情况。 槽渣产生量增加，根据验收情况，原因为原环评槽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实际上企业为提高清洗效果，槽液每半年也会和槽渣一起更换（槽渣每半个月清理一次）。				

2.3.7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表 2-23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型	工序	污染物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企业未设置食堂。
	生产废水	/	清洗废水、膜反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80%淡水（反渗透系统得淡水率约为 80%）回用于脱脂后冲洗工序用水，20%浓液以蒸发形式损失掉，不外排；浓水直接回用于脱脂后冲洗工序用水，不外排；新建隔油池、化粪池，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pH 调节+混凝沉淀压滤+砂碳滤+UF 系统+RO 系统+蒸发系统”进行处理，废水经处理后 80%回用，20%浓液以蒸发形式损失掉，不外排；浓水直接回用于脱脂后冲洗工序用水，不外排；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处理纳入市政管网。	
废气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抛光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擦拭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固废	边角料	出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袋	出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收集的粉尘	出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资质单位为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包装桶		
		废抹布及废手套		
		废油泥		
		槽渣		
		废水处理污泥及废水蒸发残渣		
		废石英砂		
		废活性炭		
		废反渗透膜		
	设备作业噪声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与环评一致。

2.3.8 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现有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VOCs 和颗粒物，根据监测结果统计，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总量符合原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2-24 污染物总量控制

指标		原环评核定量 (t/a)	2022 年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VOCs (无组织)	0.2	0.2
	工业烟粉尘	0.32	0.207
废水	废水量	2160	1920

	COD _{Cr}	0.108	0.096
	氨氮	0.011	0.010

注：抛光粉尘排放时间按 7200 小时计；VOCs 主要是擦拭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实际排放量以环评报告总量为准。

2.3.9 主要环境问题分析及建议

现有项目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方案见表 2-25。

表 2-25 企业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汇总表

项目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计划
1	危废、固废台账不完善，环保规章制度不齐全，未设置专门的内部环保机构和体系。	进一步完善危废、固废台账，落实浙江省固废平台的申报工作，同时设置专门的内部环保机构和体系。	同步进行，在项目投产前必须整改完成。

2.3.10 现有项目小结

综上所述，企业现有项目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在运营的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结合原有项目检测报告可知，原有项目在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

要求企业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进一步注重环境管理，完善主要环保问题整改措，进一步提高环境污染治理水平、提升环境保护绩效，持续做好各类台账的记录和管理工作，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为了解项目周围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了长兴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2 年常规大气环境监测资料进行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长兴县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长兴县大气自动监测站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7	80	71.2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5	150	7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6	75	101.3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7	160	98.1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2022 年长兴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M_{2.5} 的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其余 5 项常规污染因子指标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域。

(2) 达标规划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713 号）所述：

①规划范围：湖州市域，包含吴兴区、南浔区、德清县、长兴县和安吉县，规划总面积为 5820 平方公里。

②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 $\text{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0\mu\text{g}/\text{m}^3$ ； O_3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PM_{10} 、 SO_2 、 NO_2 、 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阶段目标：依据空气质量目标和达标期限，将空气质量改善任务按时间节点进行分解，2018-2020 年第一阶段， $\text{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0\mu\text{g}/\text{m}^3$ ， O_3 污染恶化趋势得到遏制， PM_{10} 、 SO_2 、 NO_2 、 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级标准要求，2021-2023 年第二阶段， $\text{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2.0\mu\text{g}/\text{m}^3$ 以下， O_3 浓度达到拐点， PM_{10} 、 SO_2 、 NO_2 、 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4-2025 年第三阶段， $\text{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0\mu\text{g}/\text{m}^3$ ， O_3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PM_{10} 、 SO_2 、 NO_2 、 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③重点任务和措施

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深化烟气废气治理，加强工业 VOCs 污染整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强化城市烟尘治理，减少生活废气排放。

控制农村废气污染，加强矿山粉尘防治。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推进区域联防联控。

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开展，长兴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

3.1.2 地表水

（1）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位于湖州市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泗安镇工业园，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泗安塘，根据浙政函[2015]71 号《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泗安塘人民桥一林城镇段属于太湖流域若溪水系(若溪 35 河段)，目标水质为Ⅲ类水质，

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长兴县地表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2 年长兴县环境质量监测公报》，2022 年长兴县地表水水质保持稳定，水质为 II-III 类水质，所有监测断面均符合水域环境功能标准，各污染物监测数据结果为达标。

3.1.3 声环境

（1）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位于湖州市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泗安镇工业园，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长政函[2019]91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企业东侧为 204 省道，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 类标准。

（2）声环境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

3.1.4 生态环境

项目拟建地位于湖州市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泗安镇工业园，所在区域周边以工业为主，已是人工生态环境，植被种类较少，生物多样性一般。项目在泗安平台开发边界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建成后污水管道将做好底部硬底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厂区内除绿化用地外，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均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且项目生产过程无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等难降解污染物，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6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检测。

3.2 环境保护目标

（1）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规划保护目标。

（2）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大气无评价范围的要求，取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列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无规划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项目	名称	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 (m)	规模
		X	Y					
环境空气	李家边	752579	3420144	住宅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西侧	85	100 户，约 400 人
	茅塔村	752450	3419294	住宅		西南	175	50 户，约 200 人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湖州市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泗安镇工业园，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现有项目

（1）废水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 年 3 月 21 日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现有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见表 3-3。

表 3-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0	≤100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的通知》（湖环发[2023]7 号），2023 年 6 月起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余污染物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见表 3-4。

表 3-4 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限值要求	6~9	40	10	10	2（4）	12（15）	0.3	≤1

注：括号内数值为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抛光粉尘（颗粒物）、擦拭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3-6。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非甲烷总烃	120 （使用溶剂汽油或其他混合烃类物质）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长政函[2019]91 号），现有项目选址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为 204 省道，厂界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标准值	65	55
4 类标准值	70	55

（4）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3.2 本次技改项目

（1）营运期废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钝化废液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备“蒸发系统”进行蒸发浓缩，浓缩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改变水质后的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备“pH 调节+混凝沉淀压滤+砂碳滤+UF 系统+RO 系统+蒸发系统”

进行处理，废水经处理后 80%回用，20%浓液以蒸发形式损失掉，废水处理污泥及废水蒸发残渣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综上所述，技改后不新增废水排放。

（2）营运期废气

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3）营运期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与现有项目相同，详见“3.3.1 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4）营运期固废

项目固废排放标准与现有项目相同，详见 3.3.1 现有项目固废排放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 号），明确“十四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对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实行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重点行业颗粒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析，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

3.4.2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指标见下表 3-13。

表 3-13 污染物排放情况表（t/a）

指标	现有项目排放量		项目排放量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		增减量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160	1920	0	0	0	/	2160	0	/
	COD _{Cr}	0.108	0.096	0	0	0	/	0.09*	0	/
	NH ₃ -N	0.011	0.010	0	0	0	/	0.004*	0	/
废气	VOCs	0.2	0.2	0	0	0	/	0.2	0	/
	工业烟粉尘	0.32	0.207	0	0	0	/	0.32	0	/

2023 年 6 月起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全厂排放量以污水厂提标后的排放限值核算，因此 COD_{Cr} 和 NH₃-N 排放量分别为 0.09t 和 0.004t。

如上表所示，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及生产，无土建内容，仅对生产厂房内空间布局进行重新分隔，设备安装到位后即可进行生产，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柠檬酸的沸点为 175℃，项目双效蒸发器工作温度约为 60℃~80℃，因此基本无柠檬酸酸雾排放，极为微量的异味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的实施对当地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4.2.2 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钝化工艺所需员工通过内部调剂，因此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2）钝化废液

柠檬酸的 COD_{Cr} 当量为 0.74g/g，项目使用 6.9t 柠檬酸，会产生 COD_{Cr}5.106t，柠檬酸钝化槽的柠檬酸在钝化过程中部分氧化，按 60%氧化计，则实际 COD_{Cr} 的产生量约为 2.04t/a，产生的 COD_{Cr} 约有 10%被产品带入纯水清洗槽内，钝化废液中 COD_{Cr} 的产生量为 1.632t，清洗废水中 COD_{Cr} 的产生量为 0.408t。

项目设置 2 个 8m×0.8m×0.8m 的柠檬酸钝化槽，有效容积为 2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个月需进行一次清槽，则每年的废液产生量为 48t，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SS，COD_{Cr} 的产生量为 1.632t，则 COD_{Cr} 的浓度约为 34000mg/L，SS 的参照项目清洗废水的产生浓度，为 150mg/L，SS 的产生量为 0.007t/a。

原料不锈钢是含有铁、铬、镍等重金属的合金，因此柠檬酸钝化可能会有少量铁、铬、镍等重金属析出，由于柠檬酸钝化选择性去除镍和铬上的铁，因此柠檬酸钝化析出的重金属主要为总铁，铬、镍析出量极少，柠檬酸具有螯合能力，部分重金属以螯合物形式存在，且产生的废液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备“蒸发系统”进行蒸发浓缩，浓缩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因此废液不会进入地表水环境，对周边水环境无影

响，本次环评不对废液中的重金属进行定量分析。

（3）清洗废水

纯水清洗为现有项目工艺，现有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污染物为 SS，本次技改后，由于增加了柠檬酸钝化，导致清洗废水的水质发生变化，主要变化为增加了 COD_{Cr} 、总铁、总镍、总铬等污染物，因此对于清洗废水，进行重新分析。

从水量方面而言，项目总产能未发生变动，清洗次数不变，200 万米的特种气体输送用不锈钢洁净管清洗废水均进行纯水清洗，因此清洗废水的废水量无变动，仍为 510t/a（设置 3 个清洗槽，清水池规格容量均为 5.12t，实际使用容量为 2t，3 天排水 1 次，年用水量为 600t，水损失量按 15%计，废水产生量为 510t）。

从水质方面而言，本次技改后，其中 100 万米的特种气体输送用不锈钢洁净管需进行柠檬酸钝化后进入纯水清洗工艺，导致清洗废水的水质发生变化，根据上文分析，进入清洗废水中的 COD_{Cr} 含量为 0.408t，废水的产生量为 510t，则 COD_{Cr} 的产生浓度为 800mg/L，SS 的产生浓度为 150mg/L，则 SS 的产生量为 0.077t/a。

项目钝化废液中析出重金属极为微量，因此由工件带入清洗废水的重金属物质也极其微量，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由于清洗废水水质发生变动，因此清洗废水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的可行性分析见 4.2.2.4 章节。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纳管排放情况			污染物排放自然环境情况			排放口编号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钝化	钝化废液	pH	48	3-6（无量纲）	/	蒸发浓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2	/	是	不排放						DW001
		COD _{Cr}		34000	1.632											
		SS		150	0.007											
		铁、铬、镍等重金属		/	微量											
纯水清洗	清洗废水	pH	510	4-6（无量纲）	/	改变水质后的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备“pH 调节+混凝沉淀压滤+砂碳滤+UF 系统+RO 系统+蒸发系统”进行处理，废水经处理后 80%回用，20%浓液以蒸发形式损失掉，不外排。	10	/	是	不排放						
		COD _{Cr}		800	0.408											
		SS		150	0.077											
		铁、铬、镍等重金属		/	微量											

4.2.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排放，现有项目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污水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	排放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 排放标准浓度限 制（mg/L）
1	DW001（单独 生活污水）	119°39'51.513" E	30°54'11.518" N	0 （原项目 2160t/a）	长兴泗安绿洲 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长兴泗安绿洲污 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NH ₃ -N	COD _{Cr} ≤40 NH ₃ -N≤2（4）

注：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技改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40	0	0.000288	0	0.0864
		NH ₃ -N	2	0	0.00000144	0	0.00432
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	0.0864
		NH ₃ -N				0	0.00432

4.2.2.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单独排入外环境的应在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监测点位，现有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不排放，因此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自行监测和验收监测。

4.2.2.4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现有污水处理系统简介

根据废水设计方案，清洗废水分别进入调节池，用酸调节 pH 至 7.5-8 充分搅拌混合后进入混凝池，补充投加 PAC 和 PAM 搅拌混凝。混凝后的冲洗废水进入一体化气浮，气浮挂渣排至污泥罐直接压滤，气浮产水至中间水池深度处理。中间水池的废水再经过砂炭滤过滤和超滤后大大降低废水 SDI。若超滤产水电导率较低（小于 1000us/cm）可直接回用产线，若电导率较高的超滤产水需经过反渗透膜处理，反渗透产水直接可回用，反渗透膜浓水收集至浓水箱再经过蒸发器蒸发，水蒸气直接排放，蒸发浓液收集委外或资源化处理。

根据废水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现有项目清洗废水、膜反冲洗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经“pH 调节+混凝沉淀压滤+砂炭滤+UF 系统+RO 系统+蒸发系统”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 80%淡水（反渗透系统得淡水率约为 80%）回用于脱脂后冲洗工序用水，20%浓液以蒸发形式损失掉，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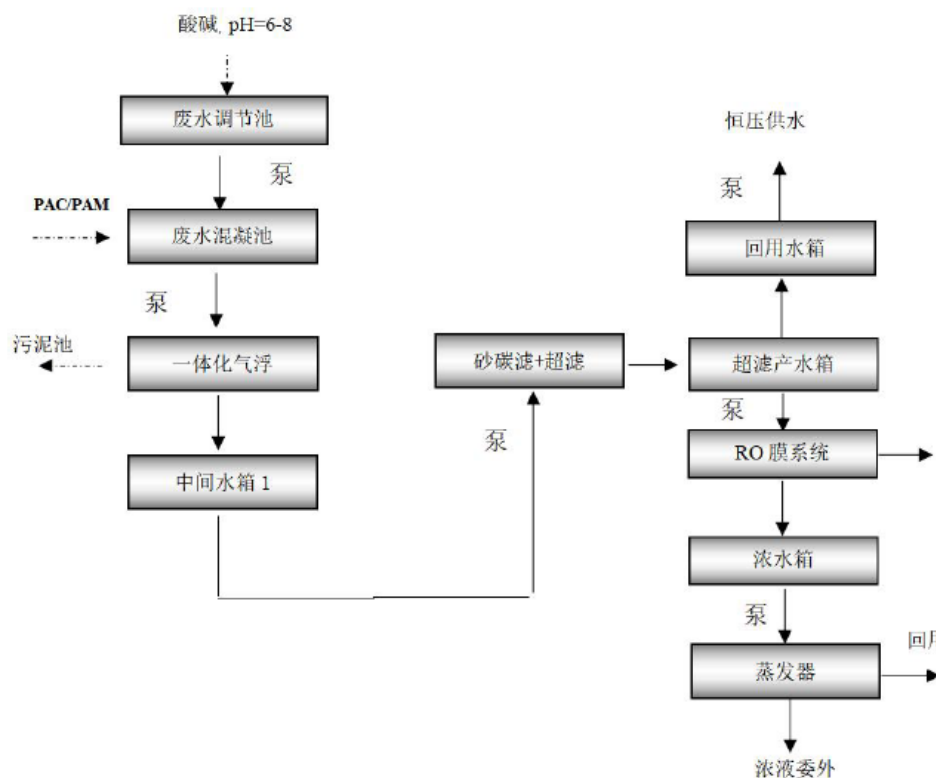


图 4-1 现有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现有废水处理设施现状图

（2）钝化废液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备“蒸发器”可行性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液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备“蒸发器”进行蒸发浓缩，根据《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0t/d 生产尾水治理工程-技术方案》，污水站的蒸发器为双效蒸发器，蒸发效率为 200L/h，具体工艺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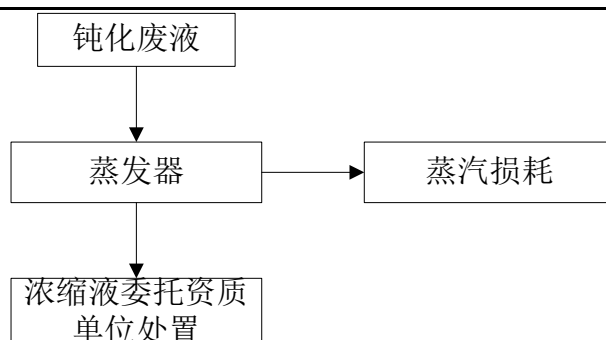


图 4-3 钝化废液处理工艺图

从水质方面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pH 和微量重金属，本次技改项目仅依托原有污水站中的蒸发器对钝化废液进行处置，蒸发器对废液水质无要求，因此从水质方面分析，将钝化废液纳入蒸发器进行处置是可行的。

从水量方面分析，项目新增废液量为 48t，根据无锡科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0t/d 生产尾水治理工程-技术方案》和企业提供资料，双效蒸发器的蒸发效率为 200L/h，项目每次的废液产生量为 4t，则仅需 20h 就可以蒸发至剩余 20% 的浓缩液，因此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双效蒸发器可以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液。

（3）清洗废水水质改变后依托现有污水站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从水量方面分析，本次技改后清洗废水产生量未发生变动，仍然为 510t/a，因此水量上而言，对污水站无影响。

从水质方面分析，清洗废水水质发生变动，主要变动为增加了 COD_{Cr} 和微量的总铁、总镍、总铬等污染物。根据废水设计方案，COD 的受纳浓度为 1500mg/L，技改后清洗废水 COD_{Cr} 的产生浓度约 800mg/L，微量的总铁、总镍、总铬等污染物可依托污水站 RO 膜系统进行处理，因此从水质方面而言，原有污水处理设备可以处理项目产生的污水。

（4）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根据《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验收环境保护报告表》和《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0t/d 清洗废水处理及回用工程技术方案》，污水站经处理后的废水 COD_{Cr} 浓度可达到 60mg/L 以下，技改后项目的清洗废水水质满足进入污水站的水质要求，因此清洗废水仍可依托现有污水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 COD_{Cr} 的浓度能满足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的回用水标准（现有项目回用水的水质标准），因此，因此，改变水质后的清洗废水可经过处理后进行回用。

4.2.2.5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备“蒸发系统”进行蒸发浓缩，浓缩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改变水质的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备“pH 调节+混凝沉淀压滤+砂碳滤+UF 系统+RO 系统+蒸发系统”进行处理，废水经处理后 80%回用，20%浓液以蒸发形式损失掉，不外排。因此本次技改项目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环评采用 EIAProN2021 环境噪声预测评价模拟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表 4-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1#生产车间	钝化槽水泵	/	82/1	安装减振基础、隔声墙体、门窗等	7.5	5.6	1.2	6.5	9.9	25.6	50.6	66.5	67.2	62.5	58.6	24h	20	20	20	20	46.5	47.2	42.5	38.6	1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双效蒸发器（污水站）	/	36.3	46.6	1.5	70/1	依托现有控制措施，包含加强厂房周围绿化，设立绿化隔离带，选用低噪声型设备等。	8:00~18:00

由于现在双效蒸发器将处理本次技改产生的废液，因此工作时间延长，本次环评作为声源重新预测。

4.2.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合理布置设备位置，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等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室内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等	降噪	3

4.2.3.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厂界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点位位置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现状值 dB (A)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环境功能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7.5	12.5	1.2	昼间	57.9	46.5	65	达标
	7.5	12.5	1.2	夜间	46.9	46.5	55	达标
南侧	5.4	10.2	1.2	昼间	57.7	47.2	65	达标
	5.4	10.2	1.2	夜间	46.8	47.2	55	达标
西侧	15.3	12.5	1.2	昼间	57.9	42.5	70	达标
	15.3	12.5	1.2	夜间	47.1	42.5	55	达标
北侧	5.4	52.3	1.2	昼间	58.0	38.6	65	达标
	5.4	52.3	1.2	夜间	47.0	38.6	5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昼、夜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4.2.3.5 环境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如表 4-8 所示。

表 4-8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四侧	昼、夜间噪声 Leq (A)	1 次/季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企业自行验收，项目制定噪声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详见表 4-9。

表 4-9 噪声验收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四侧	昼、夜间噪声 Leq (A)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夜各两次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1）废包装材料

项目柠檬酸拆包将产生废包装材料，项目柠檬酸的使用量为 6.9t，包装规格为 50kg/袋，按每个包装袋 100g 计，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 0.014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不排放。

（2）钝化废液浓缩液

项目产生的废液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备“蒸发系统”进行蒸发浓缩，根据验收情况及《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10t/d生产尾水治理工程-技术方案》，双效蒸发器的处理效率为200L/h，蒸发后将剩余20%的浓缩液（9.6t）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HW17 336-064-17，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回收处置。

（3）废水处理污泥及废水蒸发残渣

因清洗废水水质COD_{Cr}浓度增加，因此现有项目的“废水处理污泥及废水蒸发残渣”产生量略有增加，根据清洗废水中COD_{Cr}含量，预计增加1t的废水处理污泥及废

水蒸发残渣，含水率60%，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HW17 336-064-17，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回收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管理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判定及汇总。

表 4-10 固体废物源强情况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1	废包装材料	柠檬酸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柠檬酸	固态	/	0.014
2	钝化废液浓缩液	蒸发器	危险废物	336-064-17	钝化废液浓缩液	液态	/	9.6
3	废水处理污泥及废水蒸发残渣	污水站	危险废物	336-064-17	废水处理污泥及废水蒸发残渣	半固态	/	1.0

4.2.4.2 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表 4-11 项目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1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袋装	集中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14
2	钝化废液浓缩液	危险废物	桶装	集中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6
3	废水处理污泥及废水蒸发残渣	危险废物	桶装	集中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

4.2.4.3 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做好防腐、防渗、防雨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库内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企业具体危废收集、贮存情况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②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③各类危废密闭置于贮存桶或吨袋内，单独存放在危废仓库指定区域内，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④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不得露天堆放，有效防止有害成分的挥发以及渗漏，杜绝了对外环境的二次污染。

⑤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⑥项目危废库内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辆外运处置，拟每半年外运 1 次（特殊情况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危险废物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2）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场情况，本项目在车间西南侧设置了 2 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18 平方米，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已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暂存场所地面进行防腐蚀、防渗处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危险固废暂存区域设置了导流沟渠及规范的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废仓库设置较为规范，本次技改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9.614t，产生量较小，现有的危废仓库有足够的暂存能力储存本次技改产生的危险废物，且本次技改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均为现有项目已存在的类别，因此本次技改产生的危废完全可以依托现有的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危废仓库基本情况表（含现有项目产生的危废）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车间内东南侧	18m ²	桶装	0.5t	半年
2		废抹布及废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2t	半年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09-08			桶装	0.6t	半年
4		废油泥	HW08 900-201-08			桶装	0.5t	半年
5		槽渣	HW17 336-064-17			桶装	2t	半年

6	废水处理污泥及 废水蒸发残渣	HW17 336-064-17	桶装	3t	半年
7	废石英砂	HW49 900-041-49	袋装	3t	半年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t	半年
9	废反渗透 膜	HW49 900-041-49	袋装	0.5t	半年
10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袋装	0.5t	半年
11	钝化废液浓缩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2t	每月

（4）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暂存的危废定期由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企业已与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危废经 147 号）签订了危废协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

要求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可以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的制定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来执行。鼓励企业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台账管理等工作。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企业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②危险废物

要求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指导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含省级自建系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9.614t，全厂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23.614t，因此纳入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要求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4.2.5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的要求，项目从污染源、污染类型、污染途径以及防控措施进行分析，具体见下。

（1）污染源、类型及途径

项目营运期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危化品的暂存、危废的暂存等环节，污染途径主要为污染物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项目营运期如未设置相应的防腐防渗等措施，该项目运营后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详见表 4-13。

表 4-13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节点	污染物名称/类型	污染途径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	危险废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废液	污水蒸发设施、生产区域	钝化废液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2）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区域防渗分区等级见表 4-14，项目分区防渗图具体见图 4-3。

表 4-14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污染防控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系数
重点污染 防渗区	危废仓库、油品 仓库	地面采取 20cm 碎石铺底，中间铺设 SBS 防水卷材，上层铺设 30cm 的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进行硬化防渗，表面铺设环氧树脂或其他等防腐材料；贮存间内四周需设置集水沟，集水沟与事故应急池连通。	等效黏土防渗层 M B $\geq$ 6.0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 区域	固废仓库、应急 池	地面采取 20cm 碎石铺底，再在上层铺 30cm 的混凝土加防渗剂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 B $\geq$ 1.5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一般区域	办公室等其他 区域	30cm 厚绿化回填土。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建设单位需对主要可能发生污染的区域如危废暂存场所等的防渗措施定期检查，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土壤、地下水。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

综上所述，只要做好适当的预防措施，项目可从源头上切断污染途径，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建议企业在污水站旁设置地下水监控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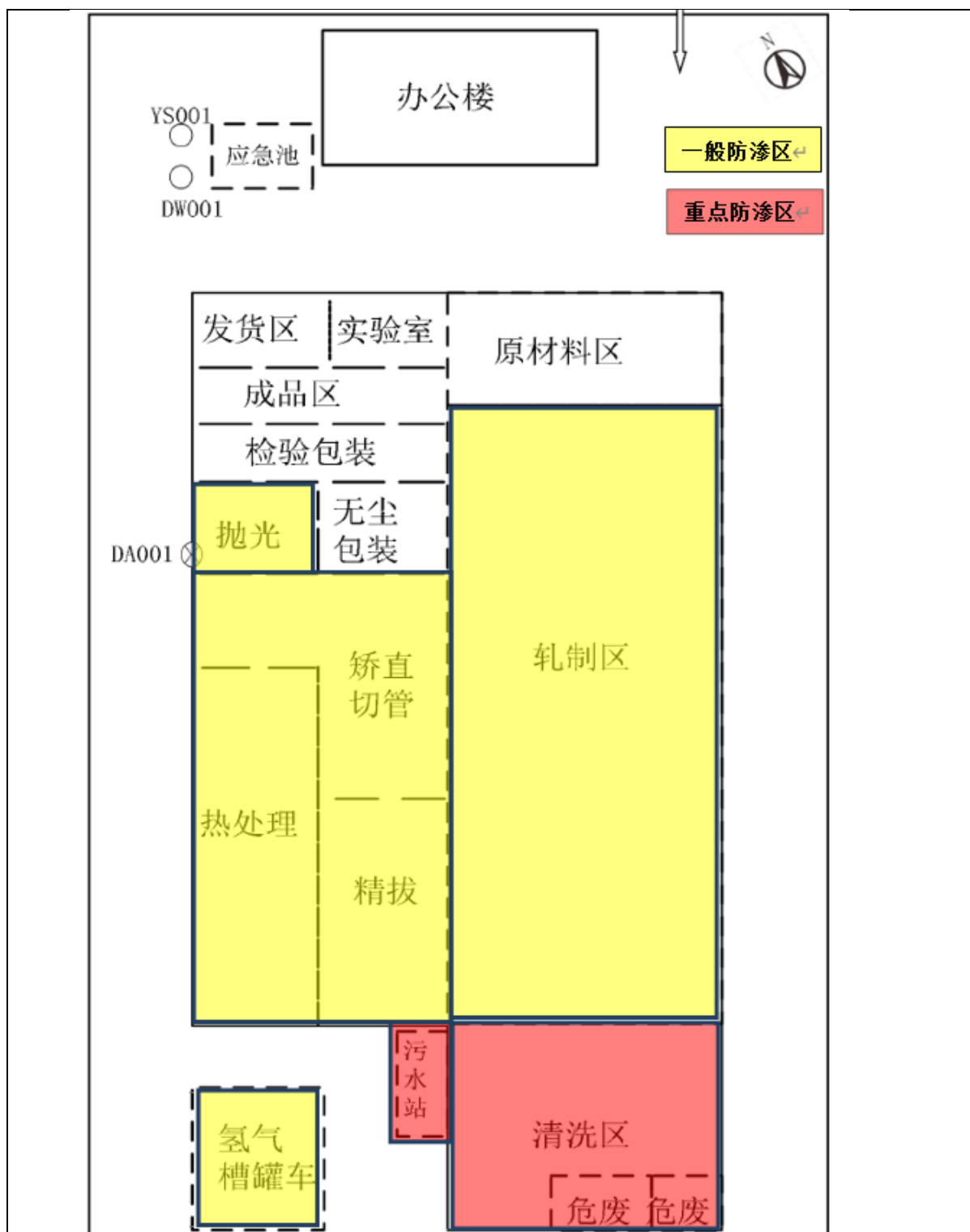


图 4-3 分区防渗图

4.2.6 生态

项目拟建地位于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园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提相关保护措施。

4.2.7 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区内最大存在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企业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表 4-15 和表 4-16。

表 4-15 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本次技改项目）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比值/Q
1	钝化废液浓缩液	2	10	0.2
贮存量与临界量比值合计				0.24

表 4-16 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全厂）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比值/Q
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10	2500	0.004
2	危险废物	10	50	0.1
3	钝化废液浓缩液（危险废物）	2	10	0.2
贮存量与临界量比值合计				0.304

根据表 4-15 和 4-16，Q 值 < 1，故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生产过程中潜在的风险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表 4-17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表（本次技改项目）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钝化槽	可能受重金属污染的废液	泄漏	地表径流、土壤下渗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
2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漏	地表径流、土壤下渗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3	污水站	调节池、反应池等	超标废水	泄漏	地表径流、土壤下渗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表 4-18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表（全厂）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柴油脱脂槽	柴油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地表径流、土壤下渗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环境
2		钝化槽	可能受重金属污染的废液	泄漏	地表径流、土壤下渗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

3		冷轧机组	轧机润滑油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地表径流、土壤下渗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环境
4		冷轧机组	不锈钢拉伸油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地表径流、土壤下渗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环境
5	仓库	原料桶	柴油、轧机润滑油、不锈钢拉伸油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地表径流、土壤下渗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环境
6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漏	地表径流、土壤下渗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7	废气处理	排气筒	颗粒物	泄漏	大气扩散	周围大气环境
8	污水站	调节池、反应池等	超标废水	泄漏	地表径流、土壤下渗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2）风险控制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

①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②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③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④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

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温度、有效运行。

2)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企业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②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③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3)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②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4)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②原料仓科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③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

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④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5) 废水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加药系统和流量控制系统均安装在线自动化检测仪器，发生故障时，可及时报警并停止向外排放废水。在事故排水情况下，废水排入应急池，应急池容量足够存储 12h 内的生产废水。待故障解除之后用泵将应急池内废水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回用生产。原材料堆放区火灾事故时可能造成的消防排水直接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地表水，避免造成环境风险事故，可将消防水全部排入事故应急池（原报批设置 1050m³ 的事故应急池，实际企业已设置 50m³ 的事故应急池，本次项目钝化液及钝化废液的最大存在量为 8t，因此现有应急池可以满足需求），待故障解除之后用泵将应急池内废水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企业

企业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排污闸。在企业内排水系统总排放口设置排污闸，当污水处理站装置发生事故时，将未处理的污水导入应急池，防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排入外环境而对水环境造成影响。雨水收集系统排放口前端设置雨、污双向阀门，雨水阀门可将排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阀门可将来水引入应急池。当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后要及时关闭雨水阀门，同时开启污水阀门，保证火灾事故后废水能及时导入应急池，防止未经处理的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

6) 危险废物泄露的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注意事项具体如下：

①及时联系危废处理单位回收，填写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②废弃物收集暂存入库，并填写危险废物入库交接表。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时

填写（库存危险废物提供/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交接表）。

③危险废弃物收集及时得到危废处理单位回收的填写（危险废物直接提供/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交接表）。

④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将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生态环境局。

7) 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及《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要求，企业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更新，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

4.2.8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10 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 5.0%，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表 4-19。

表 4-19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时期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运营期	1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	2 万元	化粪池依托现有，部分污水管道新增
	2	噪声	设备养护和设备基础减振等	3 万元	噪声防治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	依托现有
	5	固废	危废仓库	/	依托现有
	6	风险	绿化，风险应急预案修编等	5 万元	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
	合计			10 万元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营运期钝化废液(YW1)	COD _{Cr} 、总铁、总铬、总镍、pH	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备“蒸发系统”进行蒸发浓缩，浓缩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
	营运期清洗废水(YW2)	COD _{Cr} 、SS、总铁、总铬、总镍、pH	改变水质的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备“pH 调节+混凝沉淀压滤+砂碳滤+UF 系统+RO 系统+蒸发系统”进行处理，废水经处理后80%回用，20%浓液以蒸发形式损失掉，不外排。	/
声环境	营运期机械噪声(YN1)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合理布置设备位置，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营运期生产固废(YS1)	废包装材料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钝化废液浓缩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原辅料储存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注意储存场所的防腐防渗要求，防治污染物下渗而造成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②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根据项目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可将项目所在区域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 ①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②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③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④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备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温度、有效运行。 (2)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②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③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3)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可燃爆区；动火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	---

	②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4）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②原料仓科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③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④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5）危险废物泄露的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项目投产后，企业应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并设置环保科，指派一名领导分管环保工作，配备技术力量较强的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公司所有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明确环保责任，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从上而下形成一整套环保管理网络，有效地保证环保工作有序开展。 2“三同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 竣工自主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企业开展自主验收。 4 核发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简化管理，本项目正式营运之前，公司会依法申领全国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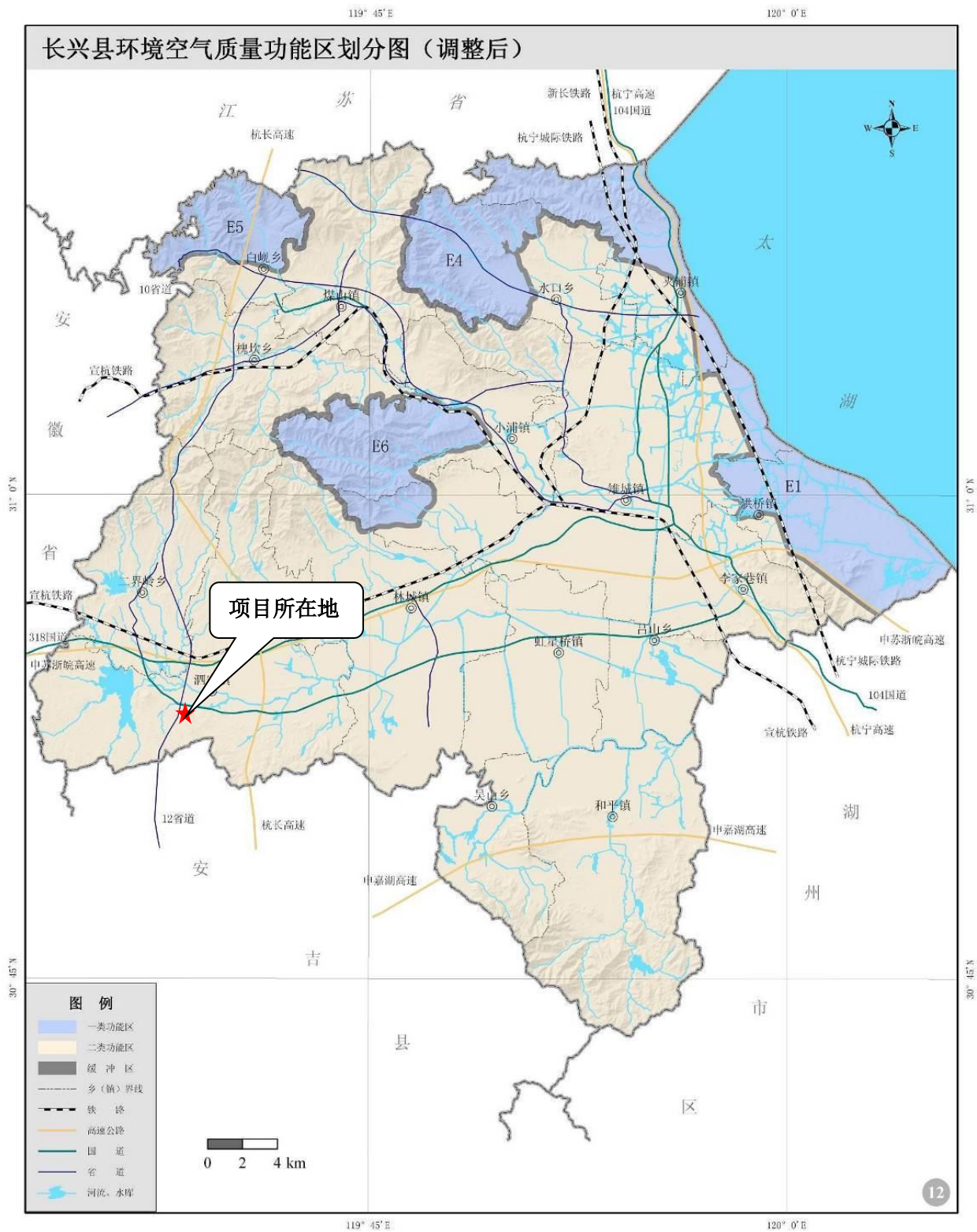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特种气体输送用不锈钢洁净管技改项目选址于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园区，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址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2	0.2	0	0	0	0	0
	工业烟粉尘	0.207	0.32	0	0	0	0	0
废水	水量	1920	2160	0	0	0	0	0
	COD _{Cr}	0.096	0.108	0	0	0	0	0
	NH ₃ -N	0.010	0.011	0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1	0.66	0	0	0	0	0
	废抹布及废手套	0.2	0.2	0	0	0	0	0
	废矿物油	1	1	0	0	0	0	0
	废油泥	1	0.6	0	0	0	0	0
	槽渣	15	3.6	0	0	0	0	0
	废水处理污泥及 废水蒸发残渣	7.55	7.55	0	1.0	0	8.55	+1.0
	废石英砂	3t/3a	3t/3a	0	0	0	0	0
	废活性炭	0.9t/3a	0.9t/3a	0	0	0	0	0
	废反渗透膜	0.5t/3a	0.5t/3a	0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0	0.08	0	0.014	0	0.014	+0.014
	钝化废液浓缩液	0	0	0	9.6	0	9.6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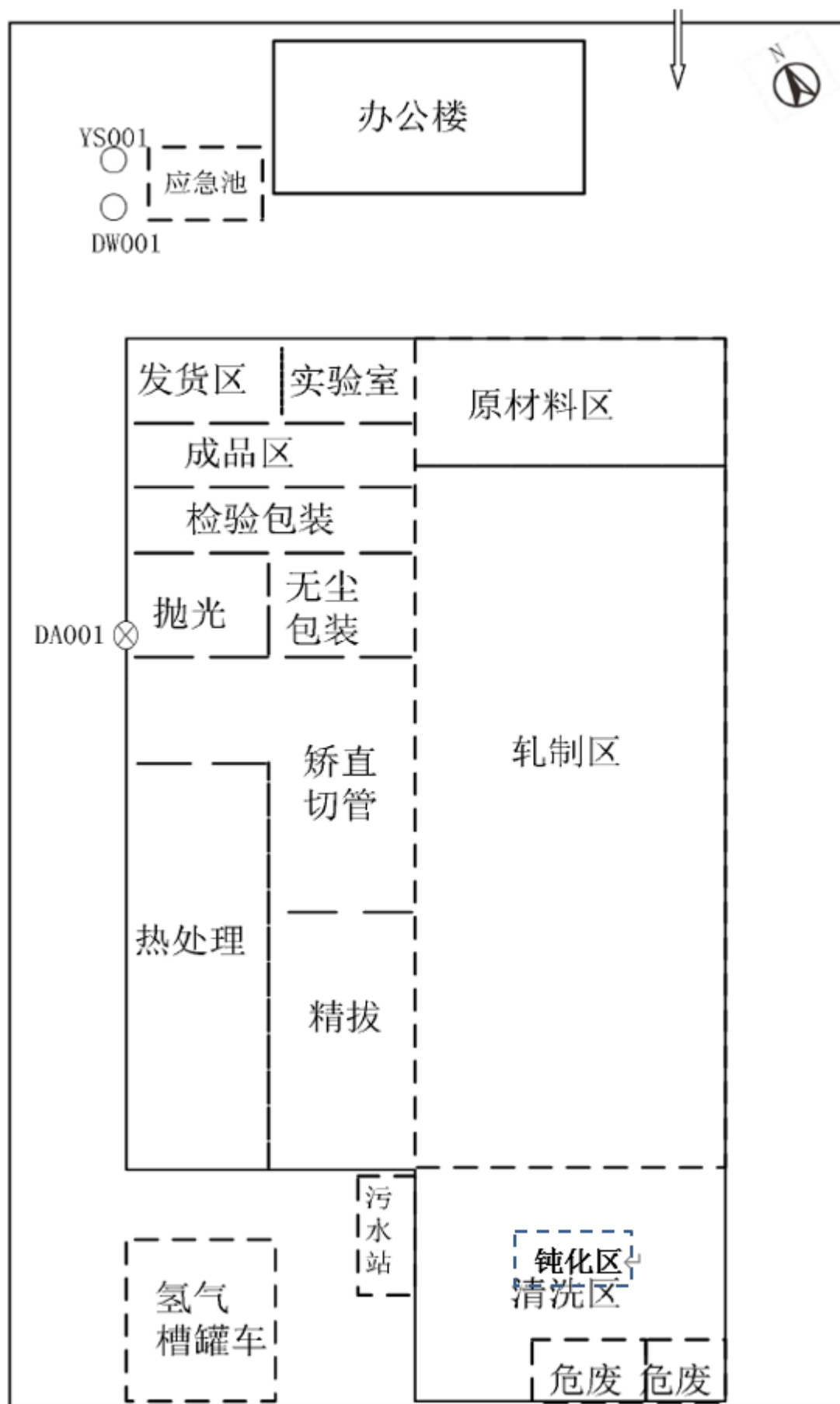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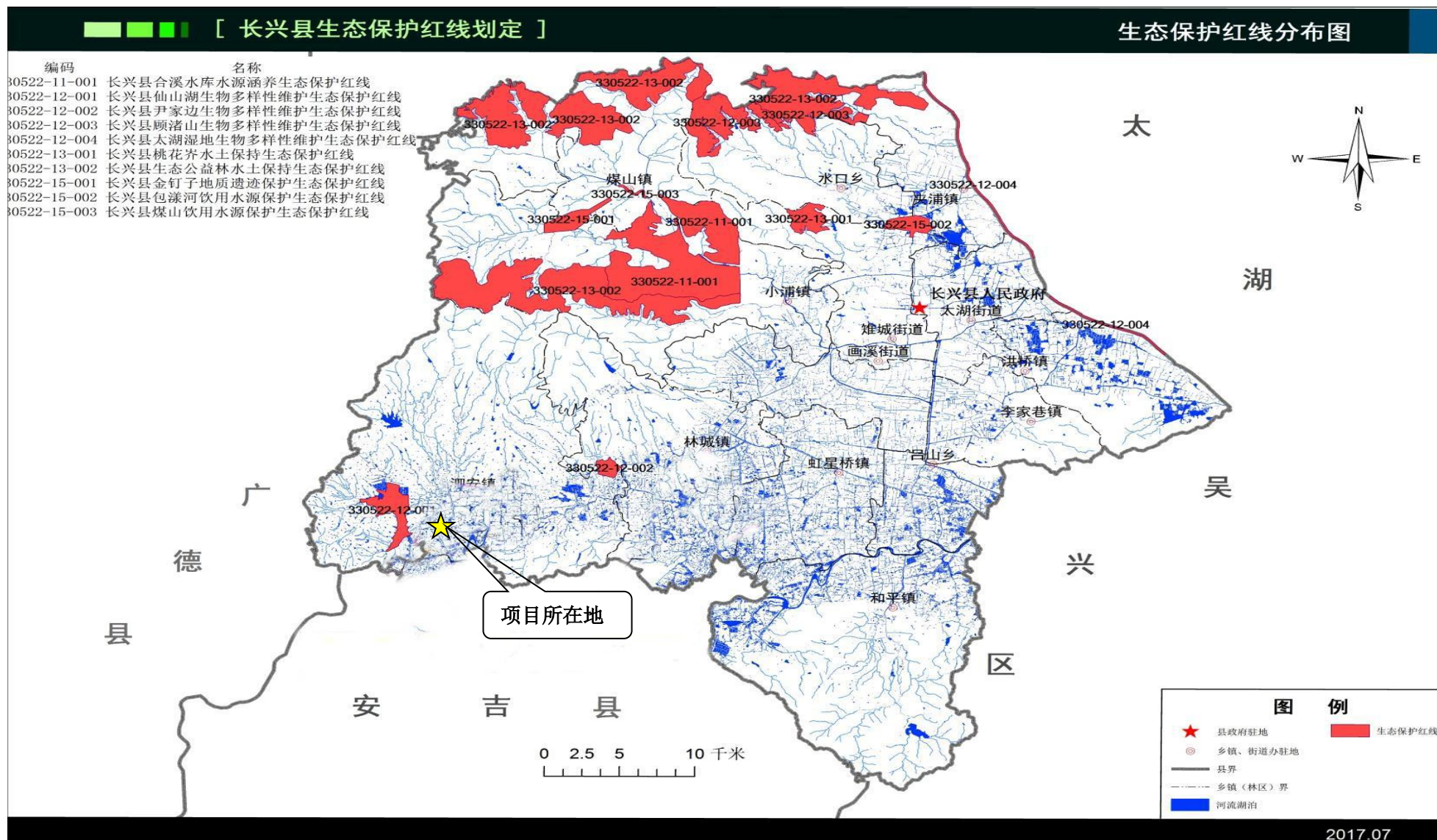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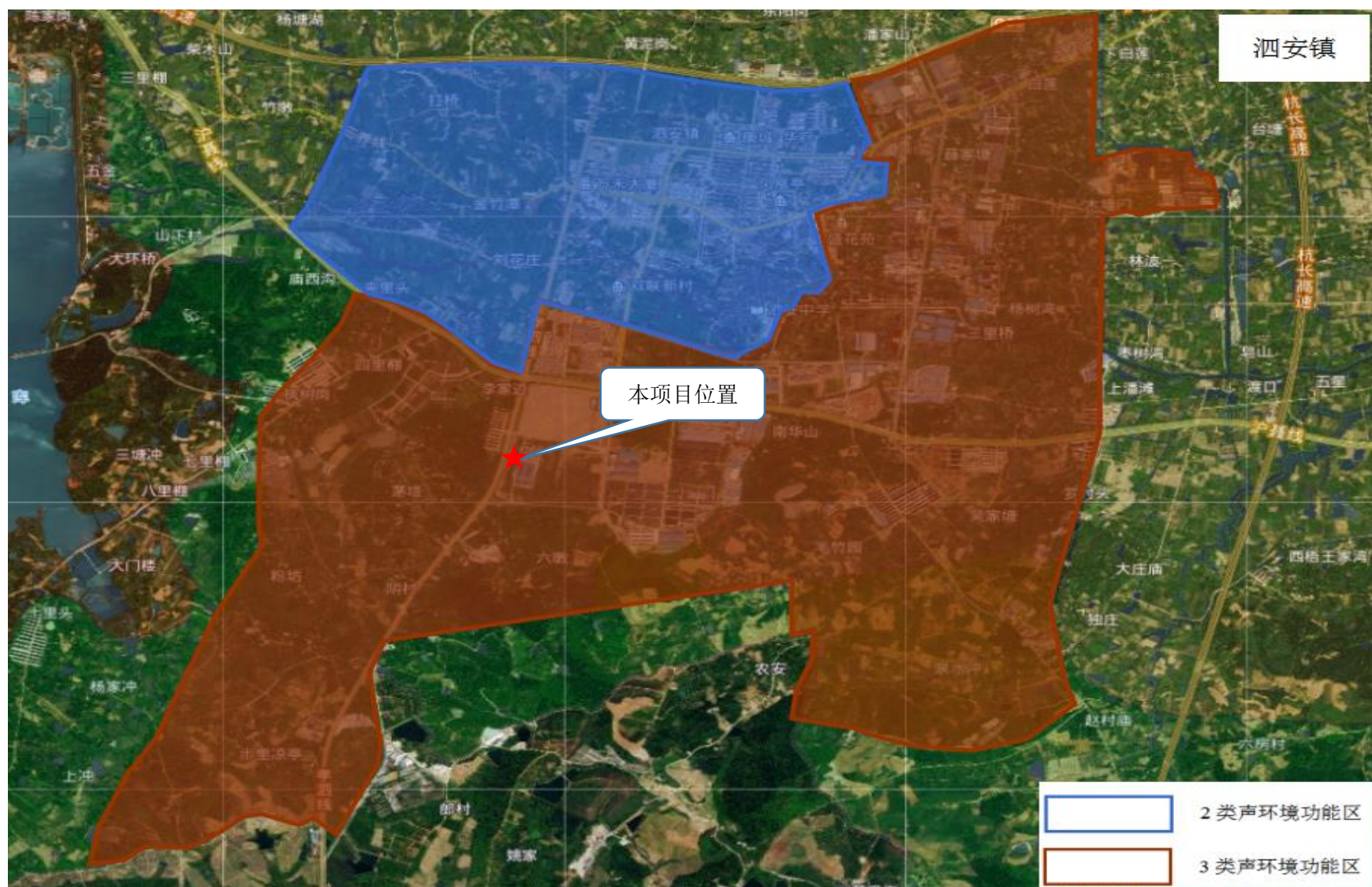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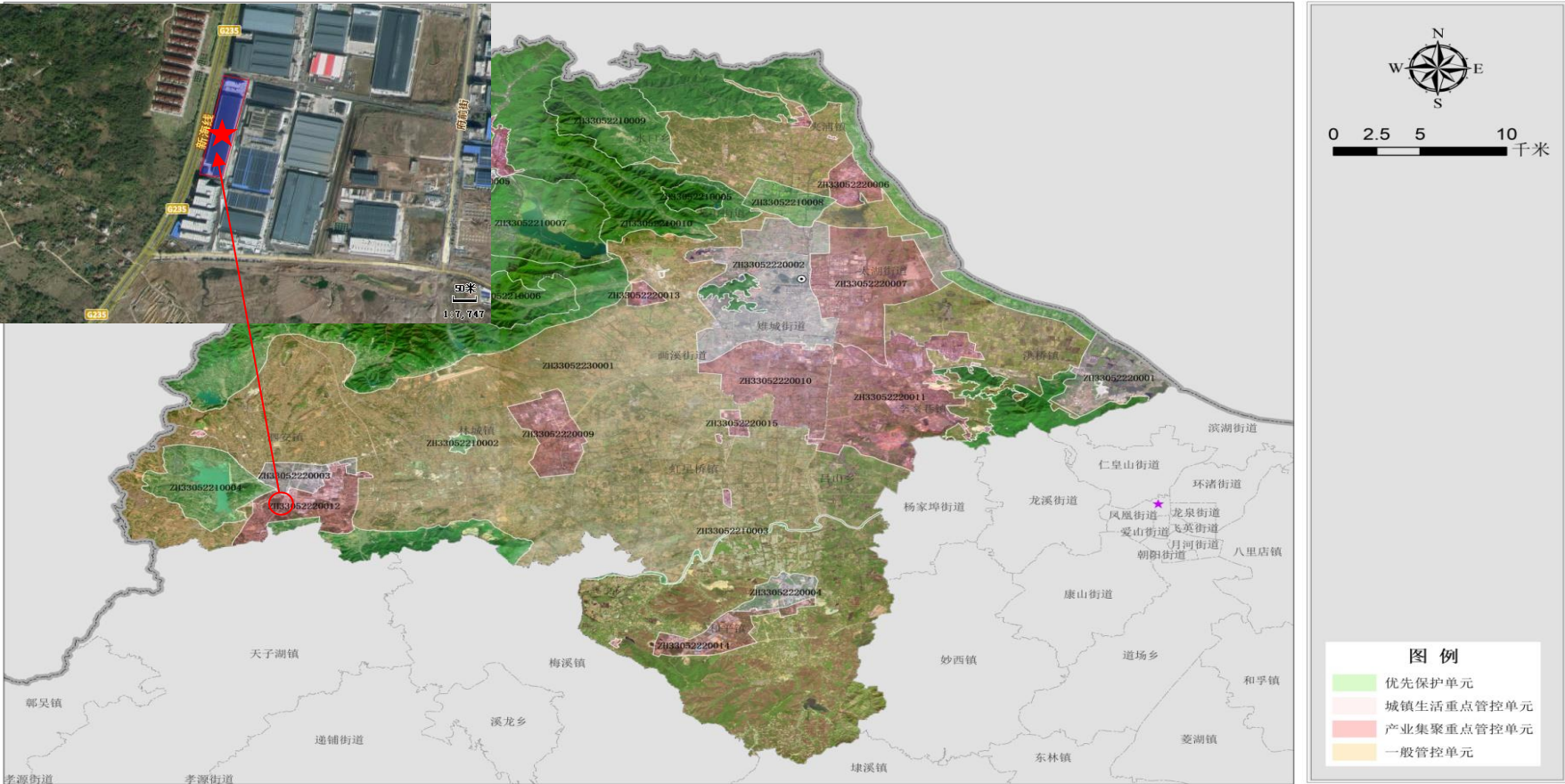
附图 6 长兴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7 泗安镇工业平台开发边界图



附图9 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附图 10 长兴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长三角
（湖州）产业合作区

备案日期：2023年08月04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8-330554-04-02-410356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米特种气体输送用不锈钢洁净管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		
	详细地址	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新丰村）					
	国标行业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3360）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3年12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0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30754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		
	总用地面积（亩）	2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1159.17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31159.17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拟利用现有厂房及辅助用房约31159.17m ² ，在现有项目基础上实施技术改造，新增柠檬酸钝化槽2个，产生的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8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00.0000	0.0000	50.0000	10.0000	80.0000	4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200.0000	0.0000	2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22MA2D18KN5E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南华山工业园区新丰路7号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
	注册资金（万）	3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戚天东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8767256699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08月04日		
	备案日期	2023年08月04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18KN5E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成天东

营业期限 2020年01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成天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9 月 19 日

住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仁皇
山街道在水一方家园2幢
5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511222198209194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湖州市公安局吴兴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4.28-2039.04.28

浙江省编号: BDC330522120209052196302

浙 (2020) 长兴县 不动产权第 0030754 号

附 记

权利人	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泗安镇新丰村
不动产单元号	330522105027GB00012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6870.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年11月03日起2070年11月0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开发建设竣工期限至2023年1月21日,投产初始运行期限至2025年1月21日;
2、该宗地为标准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浙 (2020) 长兴县 不动产权第 0030754 号

附 记

权利人	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泗安镇新丰村
不动产单元号	330522105027GB00012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6870.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年11月03日起2070年11月0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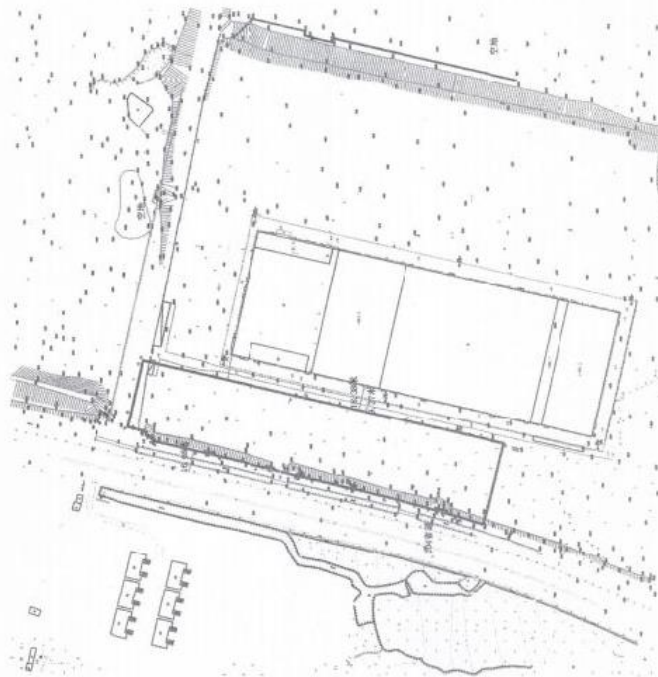
1、开发建设竣工期限至2023年1月21日,投产初始运行期限至2025年1月21日;
2、该宗地为标准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	-----	-----	------	------	--------	--------

1:10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泗安镇南华山10-3-1号地块

总面积 $S=1.6870$ 公顷



比例尺: 1:1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4
BG19-1385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环评备案受理书

编号：湖长环改备 2021-18 号

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特种气体输送用不锈钢洁净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特种气体输送用不锈钢洁净管生产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特种气体输送用不锈钢洁净管生产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米特种气体输送用不锈钢洁净管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7 月 23 日，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组织召开了年产 200 万米特种气体输送用不锈钢洁净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总投资约 12000 万元，在长兴县泗安镇工业（新丰村）新购土地，土地面积为 16870m²（合计 25 亩），建设 1 幢生产厂房和 1 幢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31159.17m²，并购置冷轧机组、精拔机组、精工机床、切割机、矫直机、涡流探伤机组等国产设备，从事特种气体输送用不锈钢洁净管的生产加工，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200 万米特种气体输送用不锈钢洁净管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的产品规模为：年产 200 万米特种气体输送用不锈钢洁净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通过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项目代码：2020-330522-35-03-142317），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特种气体输送用不锈钢洁净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1 年 3 月 29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文号：长环改备 2021-35 号。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特种气体输送用不锈钢洁净管生产项目”，地址位于长兴县泗安镇工业（新丰村）平台，

建设项目性质为新建,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 万米特种气体输送用不锈钢洁净管。本次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针对目前项目建设内容,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主体工艺基本一致,未新增污染因子,实际原辅料使用、废水、废气末端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与原环评有所变化如下:

①原环评报批有 20 台冷轧机组,型号为 LG30 和 LG15 (未分类), 10 台 60T 精拔机组,实际配置有 8 台 LG20 冷轧机组、24 台 LG15 冷轧机组,5 台 20T 精拔机组、1 台 30T 精拔机组,由于本项目还管采用精轧、精拔或者两者联合的方法,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需要冷轧的还管较多,因此对冷轧机组、精拔机组的数量和型号进行了调整,不涉及产能变化。

②原环评报批有 4 台光亮热处理炉(涉及产能关键设备),根据实际生产需要,2 台光亮热处理炉即可满足生产要求。

③原环评报批有 1 个 $8\text{m}\times 0.8\text{m}\times 1.5\text{m}$ 柴油脱脂槽,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调整为 2 个 $8\text{m}\times 0.8\text{m}\times 0.7\text{m}$ 柴油脱脂槽,容积基本保持不变。

其他辅助设备型号和数量变化较小。

经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企业已委托无锡科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了 1 套生产废水处理方案(主要是脱脂废水),生产废水处理能力为 10t/d ,设计工艺为“PH 调节+混凝沉淀压滤+砂碳滤+UF 系统+RO 系统+蒸发系统”,经处理后 80%回用,20%浓液以蒸发形式损失掉,不外排;浓水直接回用于脱脂后冲洗工序用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本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局部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擦拭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轻噪声;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的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离衰减;各机械加工

设备做好减震、隔声措施；正常生产时，减少车间门窗的临近厂界一侧的开合频率，减少噪声向外辐射。

（四）固废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油泥、废槽渣、废槽液、废水处理污泥及废水蒸发残渣、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危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环保验收项目》普洛赛斯检（2022）第 H06099 号，监测期结果如下：

1、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

2、该企业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3、该企业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4、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该企业西侧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即昼间 ≤ 70 dB（A），夜间 ≤ 55 dB（A）；东、南、北侧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敏感点（李家边）、敏感点（陈塔村）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6、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申报与申领

对照《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特种气体输送用不锈钢洁净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氨氮、VOCs、烟粉尘，项目实际污染物总量在原环评审批量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企业行业类别为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已落实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编号：91330522MA2D18KN5E001W。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米特种气体输送用不锈钢洁净管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基本完备，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工作。

七、建议和要求

（1）严格执行固体废物存储、台账有关环保要求，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库危废标识标牌及有关出入库台账设置，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补充废槽液，完善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2）严格落实抛光工段废气局部密闭收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废水设计方案，明确超滤水质标准，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严格落实中水回用要求。

（4）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工作，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5）加强生产设备的运行管理及维护，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上墙，完善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

成员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成天东	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767256699	成天东
	白俊跃	浙江省环科院	高工	15958006016	白俊跃
专家	岳俊奎	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5067112821	岳俊奎
	杨寅森	浙江华圭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5868878626	杨寅森
其他	杨铮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18267277823	杨铮
	徐佳	无锡研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37012367	徐佳
	张浩	无锡研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7768509111	张浩

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盖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2D18KN5E001W

排污单位名称：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D18KN5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10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10日至2027年06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20323-02



甲方：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 (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元/吨
1	废矿物油	900-209-08	2	液态	桶装	3500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固态	桶装	3500
3	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1	固态	袋装	3500
4	废油泥	900-201-08	1	固态	袋装	4200
5	槽渣	336-064-17	15	固态	袋装	1800
6	废水处理污泥及 废水蒸发残渣	336-064-17	15	固态	袋装	1800
7	废石英砂	900-041-49	3	固态	袋装	5500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固态	袋装	3800
9	废反渗透膜	900-041-49	0.5	固态	袋装	4200

二、甲、乙双方权责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开票资料、环评报告

危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若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帮助的需提前告知。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运费 1500 元/车次

2、乙方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甲方需提前 5 天告知乙方转运货物。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五、特别约定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3、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六、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成天东

联系电话: 18767256699

2022 年 3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4C9W63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山支行

银行帐号: 301000253135508

地址:

浙江省湖州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 69 号

邮编: 313100

电话: 0572-7656606/19957266309

法人/委托代理人: 殷国龙

联系电话: 15088388000

2022 年 3 月 23 日

长合区（零土地）技改项目评审会 会议纪要

〔2023〕8号

长合区经济发展局

2023年7月27日

长合区（零土地）技改项目评审会 第8次会议纪要

2023年7月26日，长合区召开技改项目评审会。长合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孙剑峰主持会议，经济发展局、科技人才局、建设发展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听取了6个技改项目的情况汇报，并针对项目进行了提问和讨论，最后表决如下：

浙江近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0.6亿元、固投0.52亿元的湖州长合区综合智慧能源项目。该项目利用自有土地16亩，实施湖州长合区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同意准入。会议要求：1、该项目单位做好节能降耗措施。2、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3、按一般建设项目做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治、环评审批“三同时”工作。4、做好热力规划、市场调研，外资及时到位。

长兴兴欣建材有限公司总投资0.12亿元、固投0.09亿元的年产特种砂浆2000吨、防火涂料3000吨、水性涂料3000吨及涂料研发技改项目。该项目利用自有闲置工业生产厂房12314平方米，年产特种砂浆2000吨、防火涂料3000吨、水性涂料3000吨及涂料研发生产规模。同意准入。会议要求：1、该项目单位能耗不得

高于0.49吨标煤,做好节能降耗措施。2、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3、按一般建设项目做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治、环评审批“三同时”工作。4、该项目产能不能突破原项目审批产能。

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总投资0.02亿元、固投0.018亿元的年产200万米特种气体输送用不锈钢洁净管技改项目。该项目利用自有闲置工业生产厂房31159.17平方米,年产200万米特种气体输送用不锈钢洁净管生产规模。同意准入。会议要求:1、该项目单位能耗不得高于0.49吨标煤,做好节能降耗措施。2、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3、按一般建设项目做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治、环评审批“三同时”工作。

安吉利宏弹簧厂(普通合伙)总投资0.1亿元、固投0.09亿元的年产4000万个弹簧、弹簧包建设项目。该项目租赁浙江曙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工业生产厂房1223平方米,年产4000万个弹簧、弹簧包生产规模。同意准入。会议要求:1、该项目单位能耗不得高于0.49吨标煤,做好节能降耗措施。2、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电泳工艺是否考虑委外。3、按一般建设项目做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治、环评审批“三同时”工作。4、按照6S管理标准做好厂区管理,核实厂房消防等级,保证厂房消防等级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做好一厂多租手续。

浙江捷达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0.13亿元、固投0.1亿元的年产2000吨改性有机硅油系列和年产1500吨N—乙基胡椒胺技改项目。该项目利用自有闲置工业生产厂房2000平方米,年产2000吨改性有机硅油系列和年产1500吨N—乙基胡椒胺生产规模。同意准入。会议要求:1、该项目单位能耗不得高于0.49吨标煤,做好节能降耗措施。2、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3、按一般建设项目做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治、环评审批

“三同时”工作。4、该项目产能不能突破原项目审批产能，废水排放量平衡并适当削减。

沪帆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总投资0.206亿元、固投0.196亿元的年产150万套汽车驻车执行器精密壳体自动化注塑生产技改项目。该项目利用自有闲置工业生产厂房5000平方米，年产150万套汽车驻车执行器精密壳体自动化注塑生产生产规模。同意准入。会议要求：1、该项目单位能耗不得高于0.49吨标煤,做好节能降耗措施。2、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3、按一般建设项目做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治、环评审批“三同时”工作。

参会人员：张国胜 朱唱宏 刘 飞 吴钰骅 陆 烨

张家喜

分送：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各责任单位。

污水纳管说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

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特种气体输送用不锈钢洁净管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项目所在地属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范围。

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并接通至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我公司现在项目及技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城镇污水管网进入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特此说明和承诺！

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准入意见书

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产 200 万米特种气体输送用不锈钢洁净管技改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经审查，拟建项目符合下列准入条件，同意准入。

1. 拟建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选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符合我镇（乡、街道、园区）产业定位；

2. 拟建项目选址位于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52220012)，符合长兴县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3. 该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至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排放；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4. 要求企业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特此证明。

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要求对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特种气体输送
用不锈钢洁净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备案的函**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特种气体输送用不锈钢洁净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上，请贵局审批。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对报送的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特种气体输送用不锈钢洁净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你局备案意见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备案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特此申请和承诺。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申报事项）

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特种气体输送用不锈钢洁净管技改项目环境报告表备案（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环境保护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D18KN5E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环评文件质量保证承诺书

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你单位委托，于 2023 年__月__日承担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特种气体输送用不锈钢洁净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编制完成，现对本环评文件质量作以下承诺：

1. 本环评文件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规定编制。组织环评时，对该建设项目选址认真开展现场踏勘；严格依法实施信息公开，无弄虚作假行为。

2. 本环评文件已明确该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绝无失实行为。

3. 本环评文件已通过内部审核，符合环评质量保证要求，对环评结论终身负责。

4. 本环评文件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备案后，我单位将继续加强对该建设项目污染治理的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环评中介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件一式三份，投资主体、环评中介机构、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各持一份。

删除涉密事项的说明

在仔细研读《博通精密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特种气体输送用不锈钢洁净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后，本公司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处理方案和设施表示同意，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且将予以落实。

我公司已知晓项目环评全本公示事宜，且公示文本内容经我公司核实：

☐ 公示文本不涉及涉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内容，公示文本可进行全本公示；

☒ 公示文本涉及部分不宜公开公示内容，已对公示文本进行删除后进行公示。

（在相应内容中填图“√”表示选择）

特此说明！

盖章单位：

年 月 日